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3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4
(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25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五)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六)勞務成本明細表.....	28
(七)銷貨成本明細表.....	29
(八)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0
(九)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1
(十)業務費用明細表.....	32
(十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3
(十二)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4
(十三)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5
(十四)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6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7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8
(十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0
(十八)資產折舊明細表	42
(十九)資產報廢明細表	43
(二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4
(二一)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5
(二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6
(二三)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47
(二四)貸出款明細表	48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7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8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60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62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7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74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78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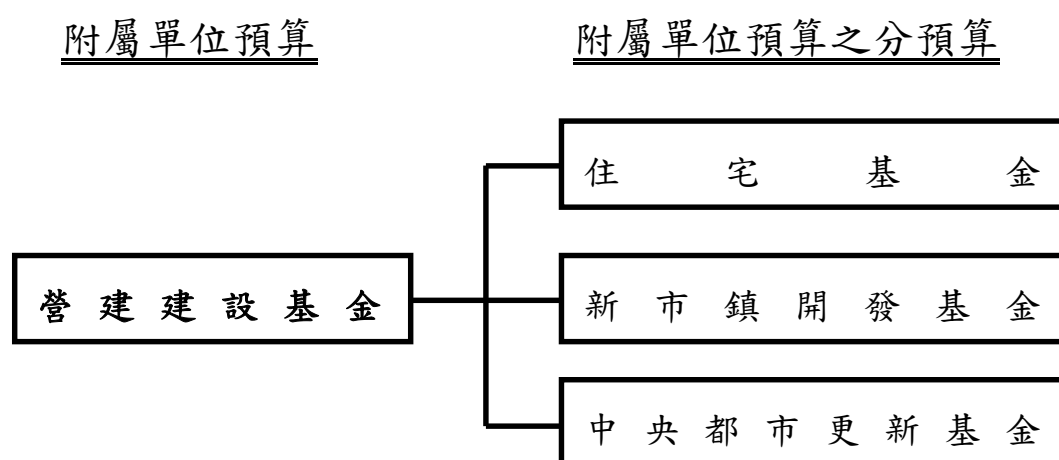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81 億 9,19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08 億 1,802 萬 9 千元，增加 173 億 7,397 萬元，約 24.53%，主要係住宅基金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轉列部分補助收入為預收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實際撥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62 億 5,82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77 億

9,289 萬 3 千元，減少 15 億 3,464 萬元，約 2.26%，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相關經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2 億 8,73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369 萬 6 千元，增加 11 億 7,365 萬 7 千元，約 1,032.28%，主要係住宅基金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提列民眾應繳回之溢領租金補貼應收帳款，及地方政府繳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04 萬元，較預算數 1,911 萬 9 千元，增加 892 萬 1 千元，約 46.66%，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財政部代管國有土地訂約權利金收入」重複認列之帳務調整事宜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31 億 9,306 萬元，較預算數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200 億 7,334 萬 7 千元，約 643.44%，主要係住宅基金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轉列部分補助收入為預收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實際撥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上（11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44 億 4,282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28 億 1,79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6 億 2,486 萬 3 千元，約 6.65%，主要係住宅基金因房地市場交易量降低，實際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95 億 2,852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96 億 6,708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855 萬 8 千元，約 0.47%，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實際發放租金補貼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7,398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5,718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319 萬 6 千元，約 382.77%，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回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溢領款、原住民族委

員會繳還「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賸餘款，及地方政府繳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426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60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82 萬 1 千元，約 42.74%，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帳務更正、註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溢領款，及退還民眾溢領繳回之租金補貼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50 億 1,598 萬 1 千元，實際短絀 64 億 9,802 萬 7 千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14 億 8,204 萬 6 千元，約 29.55%，主要係住宅基金因房地市場交易量降低，實際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受災戶等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另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補（捐）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青年婚育租屋協助等業務。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575 萬 8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575 萬 8 千元。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15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16 億元，係新市鎮開發基金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金融機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

四、其他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方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

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本部國土管理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自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年期各 3 年，並由財政部及農業部撥付補貼息予承辦公股銀行。另財政部「青安 3.0」政策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其中政府補貼部分續由本基金支應。

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房屋 8 萬戶來達成，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為達成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政策目標，本部業研擬「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國發會 113 年 12 月 3 日函覆相關單位意見，本部國土管理署已配合上開意見並因應財劃法修法影響支出數併同修正計畫書，並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還辦國發會，經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函先行核定本計畫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並照核復事項辦理，其餘請儘速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經本部重新檢討後，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重新報院。

為推動 114-121 年百萬戶社宅新目標，並要求新蓋的社會住宅品質須接軌國際，提供完善的社福設施造福鄉里，多元照顧國人居住需求，讓國人都能住得安心，也讓好宅走出臺灣。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及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住戶自主更新及危險老屋重建，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及居住環境品質。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546 億 3,8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6 億 2,090 萬 1 千元，增加 60 億 1,719 萬 3 千元，約 12.38%，主要係住宅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增加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30 億 3,86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2 億 6,523 萬 6 千元，增加 27 億 7,339 萬 8 千元，約 4.60%，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加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相關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4,5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5 萬 6 千元，增加 4,078 萬 7 千元，約 39.05%，主要係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82 億 7,4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15 億 5,899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32 億 8,458 萬 2 千元，約 28.42%，主要係住宅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增加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期賸餘 9 億 2,454 萬 2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35 億 2,426 萬 2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8 億 377 萬 5 千元，未分配賸餘 36 億 4,502 萬 9 千元。
- (二)本期短絀 91 億 9,895 萬 8 千元，撥用賸餘 8 億 377 萬 5 千元，待填補

之短絀 83 億 9,518 萬 3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 億 860 萬 7 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 82 億 7,441 萬 6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5,823 萬 8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4 億 3,265 萬 4 千元。
2. 調整項目 10 億 2,097 萬 8 千元，其中加項係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796 萬元、攤銷 2,821 萬 7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3 億 4,558 萬 3 千元；減項係流動資產淨增 14 億 274 萬 4 千元。
3. 收取利息 1 億 4,502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4,289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2 億 4,555 萬元，係減少投資 3,763 萬 4 千元、減少長期貸款 11 億 183 萬元、減少長期墊款 115 萬 9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7,056 萬 1 千元及收取利息 3,436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1 億 265 萬 8 千元，係增加投資 5,785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599 萬 4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236 萬 6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2,346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增加 31 億 3,023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6 億 2,823 萬 7 千元、增加長期債務 15 億元及增加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23 億 677 萬 4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6 億 8,815 萬 5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16 億元及支付利息 1,861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3 億 4,225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 億 2,402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 億 8,177 萬 7 千元。

伍、其他：

一、存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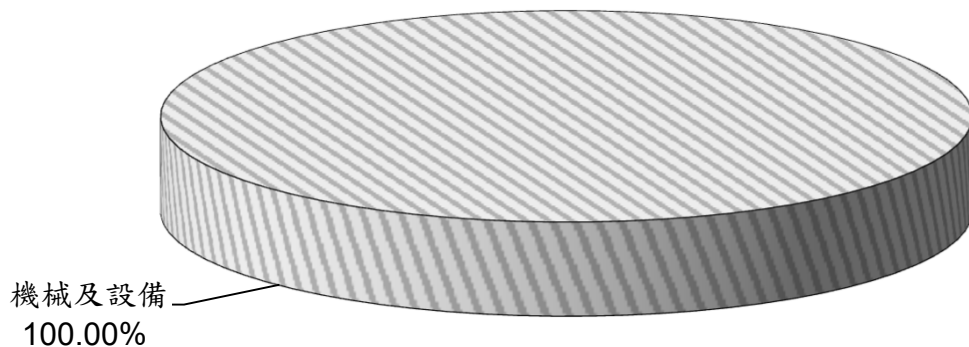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1. 住宅基金：為協助 0206（臺南、花蓮）震災、0403 震災、114 年度重大震災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解決災後居住問題，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匡列 23 億 2,000 萬元，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 232 億元。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匡列 1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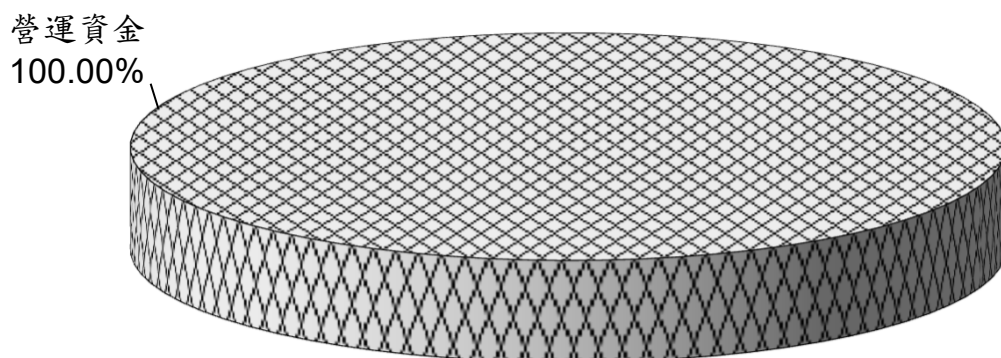
圖一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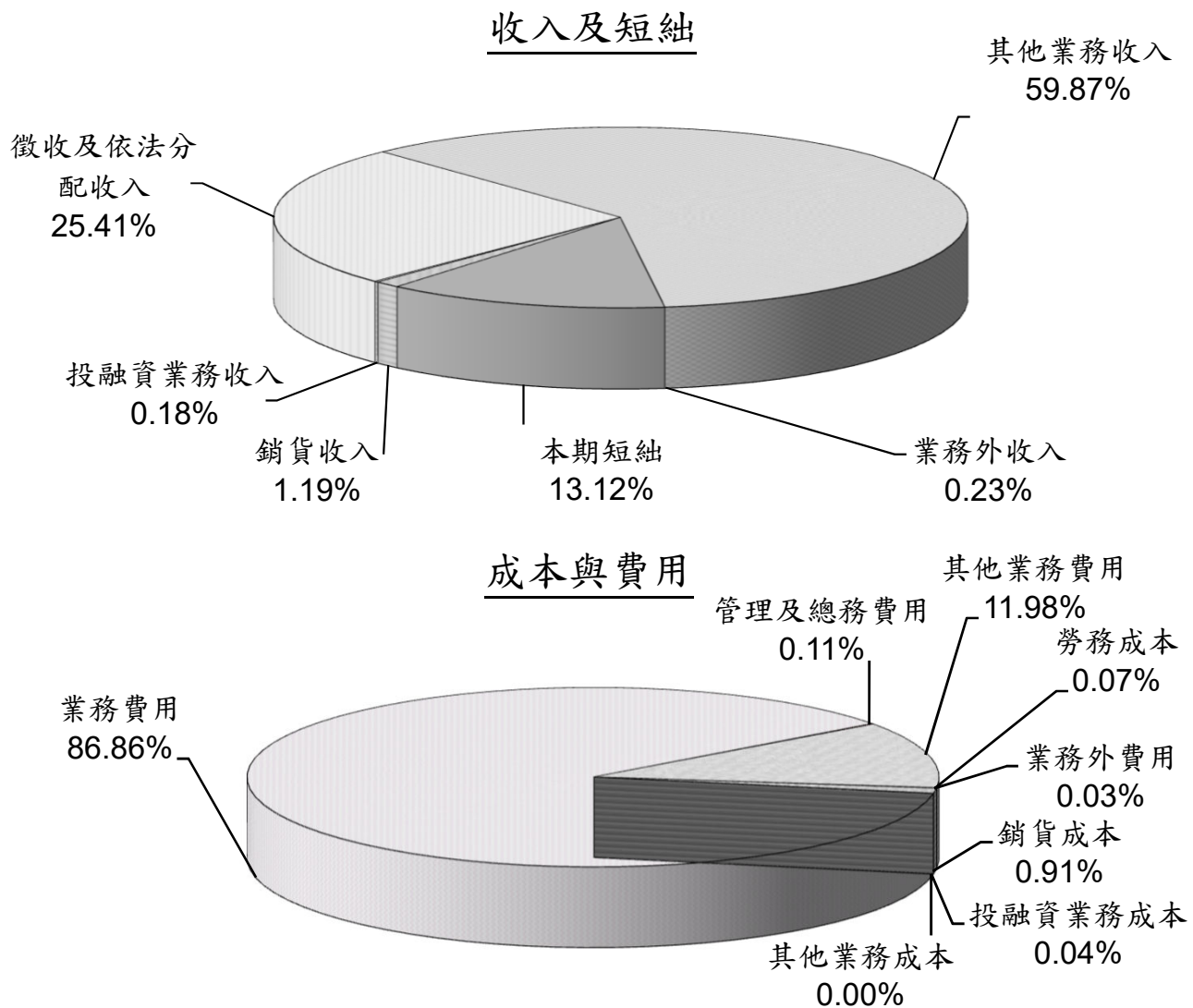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6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8	營運資金	5,758
機械及設備	5,758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5,758	合 計	5,758

圖二

116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4,638,0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038,634
銷貨收入	748,674	勞務成本	41,75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2,998	銷貨成本	573,6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4,866
其他業務收入	37,753,822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費用	54,775,3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277
		其他業務費用	7,552,790
業務外收入	145,243	業務外費用	19,119
本期短絀	8,274,416		
收入及短絀總額	63,057,753	成本與費用總額	63,057,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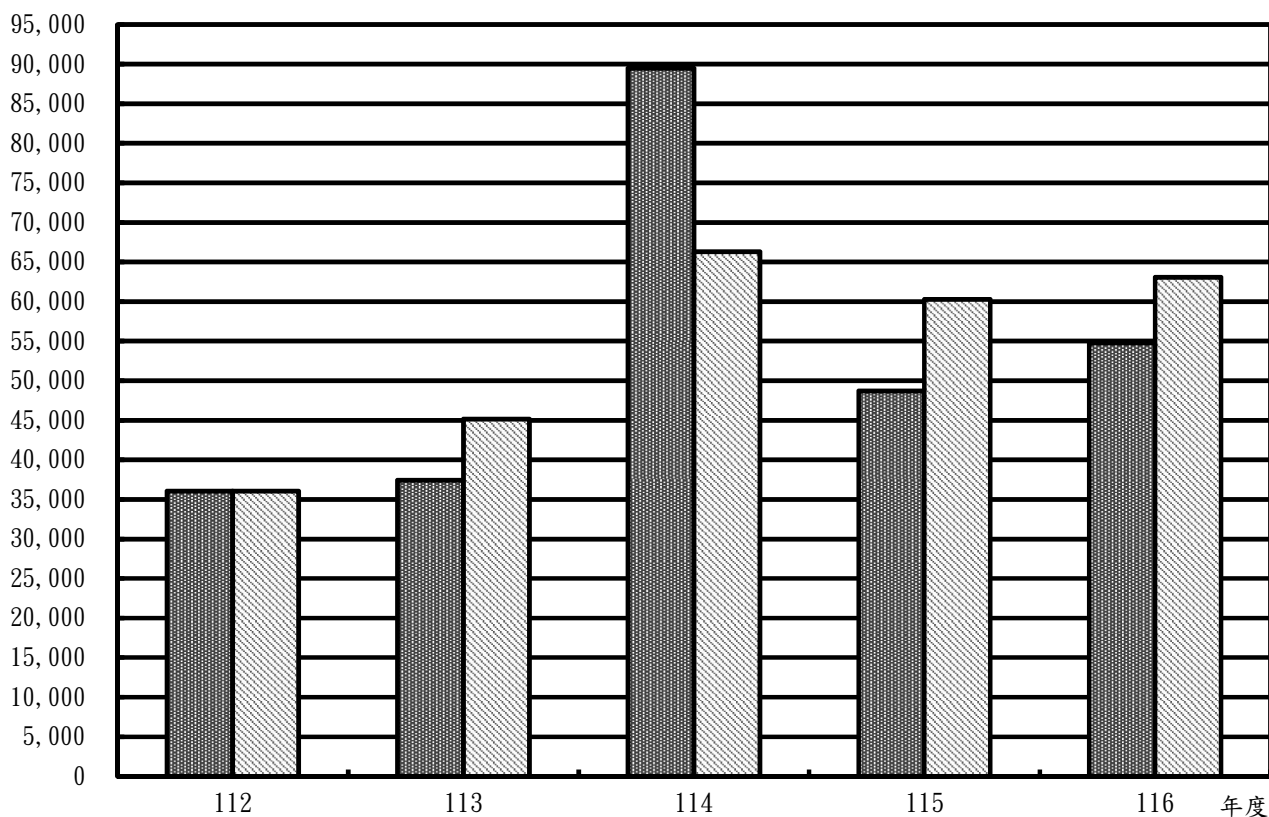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 收入合計

■ 費用合計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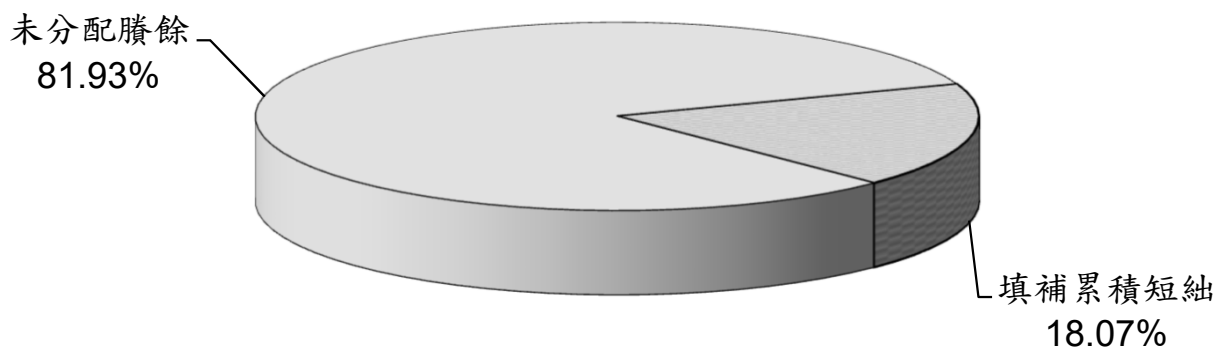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5,418,039	36,861,158	88,191,999	48,620,901	54,638,094
業務外收入	646,014	570,553	1,287,353	104,456	145,243
收入合計	36,064,053	37,431,711	89,479,352	48,725,357	54,783,33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670,416	44,710,110	66,258,253	60,265,236	63,038,634
業務外費用	371,625	425,500	28,040	19,119	19,119
費用合計	36,042,041	45,135,610	66,286,292	60,284,355	63,057,753
本期賸餘(短絀)	22,012	-7,703,899	23,193,060	-11,558,998	-8,274,416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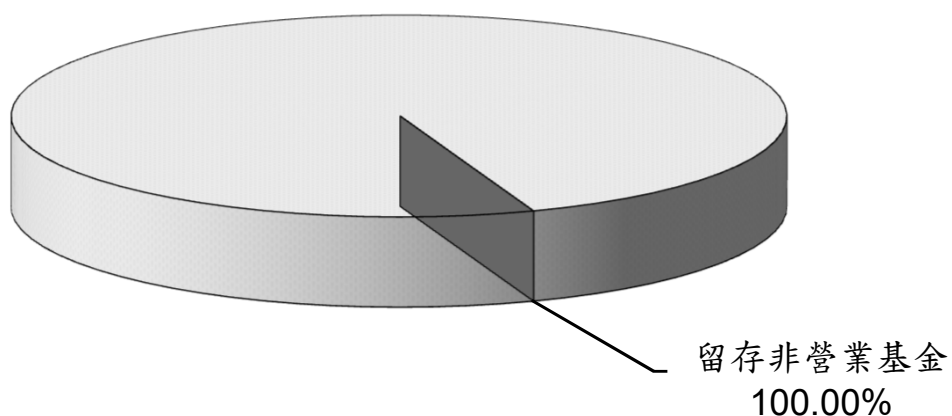
圖四

11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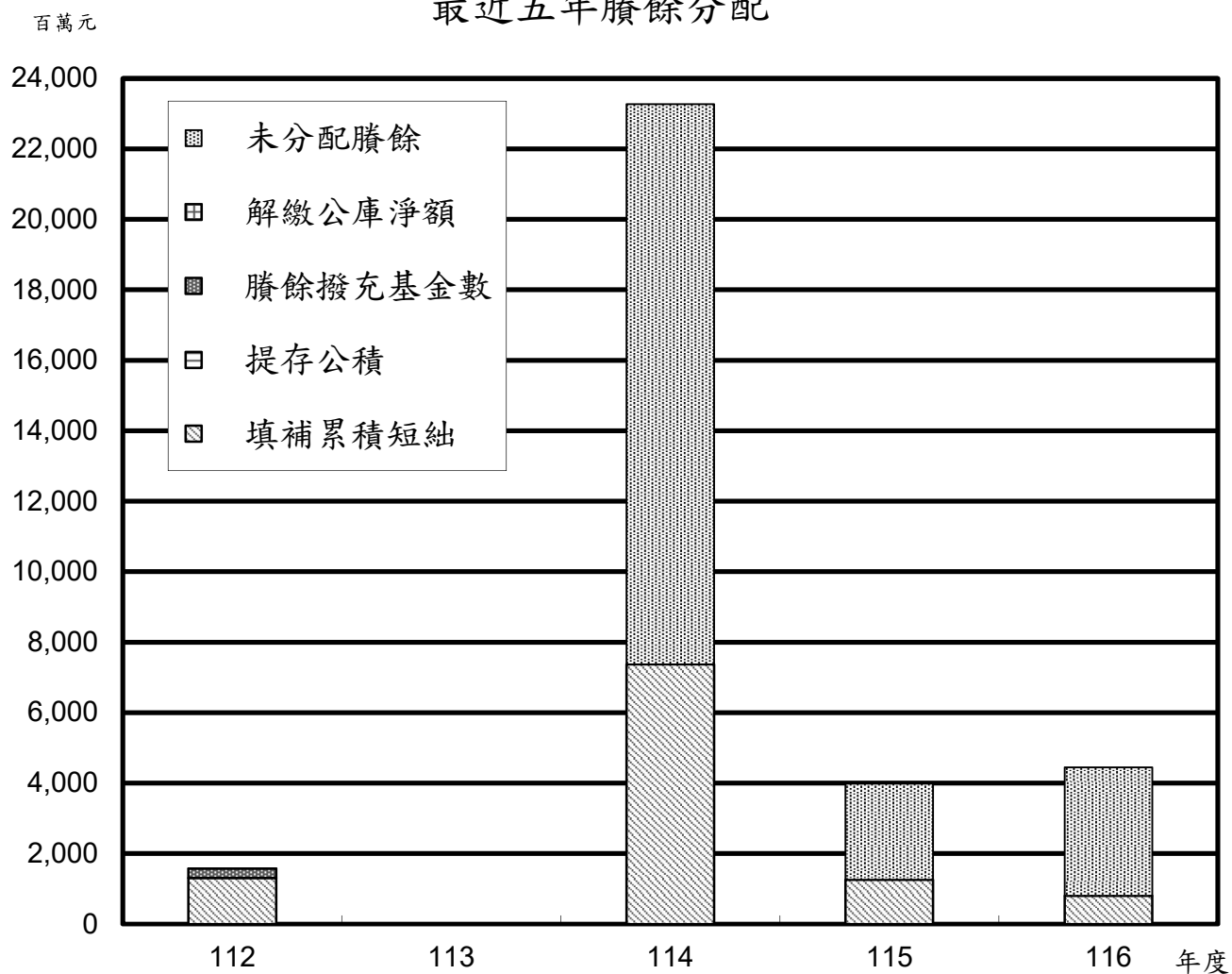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6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803,775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4,448,804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645,029		
合 計	4,448,804	合 計	4,448,804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311,237	1,997	7,367,416	1,255,910	803,775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0,613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997	—	15,903,518	2,729,047	3,645,029
合 計	1,573,847	1,997	23,270,934	3,984,957	4,448,804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8,191,999	100.00	業務收入	54,638,094	100.00	48,620,901	100.00	6,017,193	12.38
20,656,878	23.42	銷貨收入	748,674	1.37	457,353	0.94	291,321	63.70
20,656,878	23.4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48,674	1.37	457,353	0.94	291,321	63.70
990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990	—	-990	-100.00
990	—	土地租金收入	—	—	990	—	-990	-100.00
70,304	0.0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2,998	0.21	50,185	0.10	62,813	125.16
68,219	0.08	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0.06	47,626	0.10	-13,260	-27.84
2,085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78,632	0.14	2,559	0.01	76,073	2,972.76
16,912,055	19.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29.32	19,093,000	39.27	-3,070,400	-16.08
16,912,055	19.18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6,022,600	29.32	19,093,000	39.27	-3,070,400	-16.08
50,551,772	57.32	其他業務收入	37,753,822	69.10	29,019,373	59.68	8,734,449	30.10
50,320,490	57.06	其他補助收入	37,500,000	68.63	29,000,000	59.65	8,500,000	29.31
231,282	0.26	雜項業務收入	253,822	0.46	19,373	0.04	234,449	1,210.18
66,258,253	75.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038,634	115.37	60,265,236	123.95	2,773,398	4.60
48,886	0.06	勞務成本	41,758	0.08	61,999	0.13	-20,241	-32.65
48,886	0.06	服務成本	41,758	0.08	61,999	0.13	-20,241	-32.65
17,038,539	19.32	銷貨成本	573,614	1.05	1,074,614	2.21	-501,000	-46.62
15,608,539	17.7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573,614	1.05	331,599	0.68	242,015	72.98
1,430,000	1.62	其他銷貨成本	—	—	743,015	1.53	-743,015	-100.00
38,427	0.04	投融資業務成本	24,866	0.05	30,040	0.06	-5,174	-17.22
63	—	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125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7,034	0.01	300	—	6,734	2,244.67
38,239	0.04	手續費成本	17,832	0.03	29,740	0.06	-11,908	-40.04
—	—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	—
—	—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	—	—
43,598,495	49.44	業務費用	54,775,325	100.25	54,390,100	111.87	385,225	0.71
43,598,495	49.44	業務費用	54,775,325	100.25	54,390,100	111.87	385,225	0.71
49,382	0.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277	0.13	65,072	0.13	5,205	8.00
49,382	0.0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0,277	0.13	65,072	0.13	5,205	8.00
5,484,523	6.22	其他業務費用	7,552,790	13.82	4,643,407	9.55	2,909,383	62.66
5,484,523	6.22	雜項業務費用	7,552,790	13.82	4,643,407	9.55	2,909,383	62.66
21,933,747	24.87	業務賸餘(短絀)	-8,400,540	-15.37	-11,644,335	-23.95	3,243,795	-27.86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87,353	1.46	業務外收入	145,243	0.27	104,456	0.21	40,787	39.05
144,009	0.16	財務收入	142,491	0.26	100,539	0.21	41,952	41.73
144,009	0.16	利息收入	142,491	0.26	100,539	0.21	41,952	41.73
1,143,345	1.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52	0.01	3,917	0.01	-1,165	-29.74
14,076	0.02	違規罰款收入	2,061	—	3,261	0.01	-1,200	-36.80
1,129,269	1.28	雜項收入	691	—	656	—	35	5.34
28,040	0.03	業務外費用	19,119	0.03	19,119	0.04	—	—
7,766	0.01	財務費用	18,619	0.03	18,619	0.04	—	—
7,766	0.01	利息費用	18,619	0.03	18,619	0.04	—	—
20,274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	—
3,135	—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400	—	—	—
17,139	0.02	雜項費用	100	—	100	—	—	—
1,259,314	1.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6,124	0.23	85,337	0.18	40,787	47.80
23,193,060	26.30	本期賸餘(短絀)	-8,274,416	-15.14	-11,558,998	-23.77	3,284,582	-28.42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51,377,523	679,733	2,580,838	54,638,094
銷貨收入	71,422	677,252	—	748,67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1,422	677,252	—	748,674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2,481	76,151	112,998
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	—	34,36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2,481	76,151	78,63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	—	16,022,6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6,022,600	—	—	16,022,600
其他業務收入	35,249,135	—	2,504,687	37,753,822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000	—	2,500,000	37,500,000
雜項業務收入	249,135	—	4,687	253,8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7,127	514,477	1,847,030	63,038,634
勞務成本	41,758	—	—	41,758
服務成本	41,758	—	—	41,758
銷貨成本	61,891	511,723	—	573,61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61,891	511,723	—	573,61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7,832	—	7,034	24,86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7,034	7,034
手續費成本	17,832	—	—	17,832
其他業務成本	4	—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	4
業務費用	54,732,735	930	41,660	54,775,325
業務費用	54,732,735	930	41,660	54,775,32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07	1,824	7,546	70,2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07	1,824	7,546	70,277
其他業務費用	5,762,000	—	1,790,790	7,552,790
雜項業務費用	5,762,000	—	1,790,790	7,552,790
業務賸餘(短絀)	-9,299,604	165,256	733,808	-8,400,540
業務外收入	100,646	20,029	24,568	145,243
財務收入	98,585	20,029	23,877	142,491
利息收入	98,585	20,029	23,877	142,49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61	—	691	2,752
違規罰款收入	2,061	—	—	2,061
雜項收入	—	—	691	691
業務外費用	—	500	18,619	19,119
財務費用	—	—	18,619	18,619
利息費用	—	—	18,619	18,6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	500	—	5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	400	—	400
雜項費用	—	100	—	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0,646	19,529	5,949	126,124
本期賸餘(短絀)	-9,198,958	184,785	739,757	-8,274,41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984,957	100.00	賸餘之部	4,448,804	100.00	詳各分基金。
—	—	本期賸餘	924,542	20.78	
3,984,957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524,262	79.22	
1,255,910	31.52	分配之部	803,775	18.07	
1,255,910	31.52	填補累積短絀	803,775	18.07	
2,729,047	68.48	未分配賸餘	3,645,029	81.93	
13,279,133	100.00	短絀之部	9,198,958	100.00	
11,558,998	87.05	本期短絀	9,198,958	100.00	
1,720,135	12.9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1,435,799	86.12	填補之部	803,775	8.74	
1,255,910	9.46	撥用賸餘	803,775	8.74	
10,179,889	76.66	折減基金	—	—	
1,843,334	13.88	待填補之短絀	8,395,183	91.2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803,775	2,888,823	756,206	4,448,804
本期賸餘	—	184,785	739,757	924,542
前期未分配賸餘	803,775	2,704,038	16,449	3,524,262
分配之部	803,775	—	—	803,775
填補累積短絀	803,775	—	—	803,775
未分配賸餘	—	2,888,823	756,206	3,645,029
短絀之部	9,198,958	—	—	9,198,958
本期短絀	9,198,958	—	—	9,198,958
填補之部	803,775	—	—	803,775
撥用賸餘	803,775	—	—	803,775
待填補之短絀	8,395,183	—	—	8,395,18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8,274,41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8,23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432,654	
調整項目	-1,020,9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453,632	
收取利息	145,0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08,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40,62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0,561	
收取利息	34,36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54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75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8,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2,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28,237	
增加長期負債	1,5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88,155	
減少長期負債	-1,600,000	
支付利息	-18,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4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34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24,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1,77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98,958	184,785	739,757	-8,274,41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2,951	-20,029	-5,258	-158,23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331,909	164,756	734,499	-8,432,654
調整項目	-38,492	-986,067	3,581	-1,020,9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70,401	-821,311	738,080	-9,453,632
收取利息	101,124	20,029	23,872	145,0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9,277	-801,282	761,952	-9,308,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33,589	—	7,034	1,140,62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120	10,000	1,441	70,561
收取利息	34,366	—	—	34,36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240	—	-4,300	-58,54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430	-479	-849	-5,75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410	-232	-7,718	-38,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7,995	9,289	-4,392	1,142,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628,237	—	1,628,237
增加長期負債	—	1,500,000	—	1,5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903	-677,252	—	-688,155
減少長期負債	—	-1,600,000	—	-1,600,000
支付利息	—	—	-18,619	-18,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3	850,985	-18,619	823,4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40,185	58,992	738,941	-7,34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7,867	244,243	781,919	11,824,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7,682	303,235	1,520,860	4,481,777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748,674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48,674	
住宅基金	戶	6	11,903,667	71,422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12,824.26	52,810	677,25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2,998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住宅基金	34,36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78,632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2,48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6,15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詳各分基金。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6,022,600	
住宅基金	16,022,6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7,753,822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37,500,000	
住宅基金	35,0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00,000	
雜項業務收入	253,822	
住宅基金	249,13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68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45,243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142,491	
利息收入	142,491	
住宅基金	98,585	
新市鎮開發基金	20,02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3,8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52	
違規罰款收入	2,061	
住宅基金	2,06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691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9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573,614			1,074,614			17,038,53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573,614			331,599			15,608,539
材料及用品費				573,614			331,599			15,608,539
商品及醫療用品				573,614			331,599			15,608,539
住宅基金	戶	6	10,315,167	61,891	4	12,323,750	49,295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12,824.26	39,903	511,723	7,074.18	39,906	282,304	391,152.59	39,904	15,608,53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			743,015			1,43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743,015			1,4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743,015			1,430,00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743,015			1,430,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計				573,614			1,074,614			17,038,539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8,427	30,04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4,866
63	—	融資業務成本	—
63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25	3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7,034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25	3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034
38,239	29,740	手續費成本	17,832
38,239	29,740	住宅基金	17,832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4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住宅基金	4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3,598,495	54,390,100	業務費用	54,775,325
43,598,495	54,390,100	業務費用	54,775,325
43,582,524	54,364,628	住宅基金	54,732,735
332	3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930
15,638	25,14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1,660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9,382	65,0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277
49,382	65,0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0,277
42,634	56,398	住宅基金	60,907
2,534	1,7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824
4,215	6,96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546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484,523	4,643,407	其他業務費用	7,552,790
5,484,523	4,643,407	雜項業務費用	7,552,790
5,426,000	4,059,880	住宅基金	5,762,0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8,523	583,52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90,790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8,040	19,119	業務外費用	19,119
7,766	18,619	財務費用	18,619
7,766	18,619	利息費用	18,619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7,766	18,61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619
20,274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135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	住宅基金	—
3,135	4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7,139	100	雜項費用	100
17,139	—	住宅基金	—
—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24	185,260	其他長期投資	57,850	詳各分基金。
624	185,26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7,850	
52	180,960	住宅基金	53,55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72	4,3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300	
624	185,260	合 計	57,85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械 及設備	小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58	5,758	5,758	詳各分基金。
一次性項目	5,758	5,758	5,758	
住宅基金	4,430	4,430	4,4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479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49	849	849	
合 計	5,758	5,758	5,758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58	—	—	—	5,758
一次性項目	5,758	—	—	—	5,758
住宅基金	4,430	—	—	—	4,4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49	—	—	—	849
合 計	5,758	—	—	—	5,758

主 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00	—	—	—	—	5,758	100.00
100.00	—	—	—	—	5,758	100.00
100.00	—	—	—	—	4,430	100.00
100.00	—	—	—	—	479	100.00
100.00	—	—	—	—	849	100.00
100.00	—	—	—	—	5,758	100.00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	---	--	--	--	--	--	--

主 管

設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內 部 報酬率 (%)	收 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畫%	金 額	占 全 部 計畫%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5,758	100.00	5,758	100.00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5,758	100.00	5,758	100.00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4,430	100.00	4,430	100.00
116年7月至116年12月	—	—		479	100.00	479	100.00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849	100.00	849	1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5,614	2,740	861	19,215
住宅基金	12,593	2,740	416	15,749
新市鎮開發基金	1,581	—	445	2,02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39	—	—	1,4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5,499	—	—	25,499
住宅基金	24,960	—	—	24,96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0	—	—	6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587	—	—	5,587
住宅基金	4,430	—	—	4,4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78	—	—	678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6,700	2,740	861	50,301
住宅基金	41,983	2,740	416	45,139
新市鎮開發基金	2,539	—	445	2,98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77	—	—	2,17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678	203	79	7,960
住宅基金	6,670	203	46	6,919
新市鎮開發基金	320	—	33	35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88	—	—	68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 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1	169	2	—	—	2
住宅基金	—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1	169	2	—	—	2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及 償 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市鎮開發基金							詳各分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11-125	115	125	1,500,000	1,600,000	
合 計					1,500,000	1,60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16,792,000	16,792,000	—	—	詳各分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 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5	125	15,492,000	15,492,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17	117	1,300,000	1,300,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35,345,952	600,001	1,100,000	37,045,953
加：	2,000	—	—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	—	—	—
填補短絀	—	—	—	—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35,347,952	600,001	1,100,000	37,047,95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2,144	21,235	電腦軟體	25,994	詳各分基金。
9,315	18,911	住宅基金	19,594	
100	198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8	
2,729	2,12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202	
7,880	3,25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7,880	750	住宅基金	—	
—	1,2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1,2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0,025	24,485	總計	25,994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貸 款 年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300,000	—	—	1,300,000	詳各分基金。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4,167,182	資 產	71,119,846	78,206,597	-7,086,751
52,644,075	流動資產	39,241,206	45,385,078	-6,143,872
22,829,477	現金	4,481,777	11,824,029	-7,342,252
—	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00	—
445,325	應收款項	451,215	448,737	2,478
24,128,567	存貨	27,606,524	26,676,150	930,374
4,594,247	預付款項	4,961,725	4,494,367	467,358
646,460	短期貸墊款	239,965	441,795	-201,830
27,878,19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831,896	27,712,153	-880,257
23,124,084	其他長期投資	23,313,959	23,293,743	20,216
3,057,923	長期貸款	1,959,294	2,858,608	-899,314
1,696,192	長期墊款	1,558,643	1,559,802	-1,159
6,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4	9,548	-2,204
4,930	機械及設備	6,651	8,573	-1,922
9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	674	-203
399	什項設備	222	301	-79
82,780	無形資產	74,854	77,077	-2,223
82,780	無形資產	74,854	77,077	-2,223
3,555,854	其他資產	4,964,546	5,022,741	-58,195
3,555,854	什項資產	4,964,546	5,022,741	-58,195
84,167,182	合 計	71,119,846	78,206,597	-7,086,75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093,756	負 債	38,006,913	36,821,248	1,185,665
4,783,544	流動負債	3,949,955	3,604,372	345,583
1,308,856	應付款項	1,815,196	1,482,195	333,001
3,474,689	預收款項	2,134,759	2,122,177	12,582
14,591,914	長期負債	19,191,914	19,291,914	-100,000
14,591,914	長期債務	19,191,914	19,291,914	-100,000
12,718,297	其他負債	14,865,044	13,924,962	940,082
12,624,345	遞延負債	14,794,999	13,845,251	949,748
93,952	什項負債	70,045	79,711	-9,666
52,073,426	淨 值	33,112,933	41,385,349	-8,272,416
37,043,952	基金	37,047,953	37,045,953	2,000
37,043,952	基金	37,047,953	37,045,953	2,000
815,135	公積	815,134	815,134	—
815,135	資本公積	815,134	815,134	—
14,214,339	累積餘絀	-4,750,154	3,524,262	-8,274,416
15,903,518	累積賸餘	3,645,029	3,524,262	120,767
-1,689,178	累積短絀	-8,395,183	—	-8,395,183
84,167,182	合 計	71,119,846	78,206,597	-7,086,751

註1：為協助0206（臺南、花蓮）震災、0403震災、114年度重大震災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解決災後居住問題，及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款匡列2,420,000千元信用保證專款，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24,200,000千元。

註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為50,343千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資 產	28,835,121	33,879,972	8,404,753	71,119,846
流動資產	8,135,431	28,081,070	3,024,705	39,241,206
現金	2,657,682	303,235	1,520,860	4,481,777
流動金融資產	—	—	1,500,000	1,500,000
應收款項	435,763	15,426	26	451,215
存貨	44,505	27,562,019	—	27,606,524
預付款項	4,757,516	200,390	3,819	4,961,725
短期貸墊款	239,965	—	—	239,96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440,395	1,332,220	5,059,281	26,831,896
其他長期投資	18,222,458	32,220	5,059,281	23,313,959
長期貸款	659,294	1,300,000	—	1,959,294
長期墊款	1,558,643	—	—	1,558,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	1,083	612	7,344
機械及設備	5,126	913	612	6,6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	—	—	471
什項設備	52	170	—	222
無形資產	64,787	1,449	8,618	74,854
無形資產	64,787	1,449	8,618	74,854
其他資產	188,859	4,464,150	311,537	4,964,546
什項資產	188,859	4,464,150	311,537	4,964,546
合 計	28,835,121	33,879,972	8,404,753	71,119,84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負債	1,882,352	30,390,336	5,734,225	38,006,913
流動負債	1,826,582	89,169	2,034,204	3,949,955
應付款項	1,718,833	89,169	7,194	1,815,196
預收款項	107,749	—	2,027,010	2,134,759
長期負債	—	15,492,000	3,699,914	19,191,914
長期債務	—	15,492,000	3,699,914	19,191,914
其他負債	55,770	14,809,167	107	14,865,044
遞延負債	—	14,794,999	—	14,794,999
什項負債	55,770	14,168	107	70,045
淨值	26,952,769	3,489,636	2,670,528	33,112,933
基金	35,347,952	600,001	1,100,000	37,047,953
基金	35,347,952	600,001	1,100,000	37,047,953
公積	—	812	814,322	815,134
資本公積	—	812	814,322	815,134
累積餘絀	-8,395,183	2,888,823	756,206	-4,750,154
累積賸餘	—	2,888,823	756,206	3,645,029
累積短絀	-8,395,183	—	—	-8,395,183
合計	28,835,121	33,879,972	8,404,753	71,119,84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住宅基金					
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848,368	
2. 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53,593,230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土地開發				1,503,988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95,090	
上年度預算數					
一、住宅基金					
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191,564	
2. 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52,692,354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土地開發				2,867,792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87,377	
前年度決算數					
一、住宅基金					
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4,627,060	
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7,886,220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土地開發				4,372,342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8,75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113年度決算數					
一、住宅基金					
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494,457	
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042,292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土地開發				5,112,223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874	
112年度決算數					
一、住宅基金					
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8,771,166	
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900,710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土地開發				3,432,296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8,81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96	41	137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34	—	3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聘用	3	—	3	
住宅基金	3	—	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27	—	27	
住宅基金	27	—	2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47	41	88	
住宅基金	25	-4	2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30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	15	37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計	102	41	143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分擔保 險 費	傷 病 醫藥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4,475	722	1,810	—	—	894	2,047	—	432	20,380	—	20,380
聘僱人員	—	14,475	722	1,810	—	—	894	2,047	—	432	20,380	—	20,380
住宅基金	—	14,475	722	1,810	—	—	894	2,047	—	432	20,380	—	20,3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0	1,810	387	672	385	150	483	593	9	470	8,609	460	9,069
正式人員	3,570	—	297	446	385	150	370	334	9	422	5,983	—	5,983
住宅基金	3,570	—	297	446	385	150	370	334	9	422	5,983	—	5,983
聘僱人員	—	1,810	90	226	—	—	113	259	—	48	2,546	—	2,546
住宅基金	—	1,810	90	226	—	—	113	259	—	48	2,546	—	2,546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460	460
住宅基金	—	—	—	—	—	—	—	—	—	—	—	110	1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	—	—	—	—	—	240	24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	110	110
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	80
住宅基金	80	—	—	—	—	—	—	—	—	—	80	—	80
合 計	3,650	16,285	1,109	2,482	385	150	1,377	2,640	9	902	28,989	460	29,449
資本支出部分：													
聘僱人員	—	4,857	381	607	—	—	298	565	—	128	6,836	—	6,83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857	381	607	—	—	298	565	—	128	6,836	—	6,836
合 計	—	4,857	381	607	—	—	298	565	—	128	6,836	—	6,836
總 計	3,650	21,142	1,490	3,089	385	150	1,675	3,205	9	1,030	35,825	460	36,285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25,225	詳各分基金。
業務費用	25,225	
業務費用	25,225	
住宅基金	24,22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00	
總 計	25,22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人天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人天	上年度 預算數
考 察	1	15	239	1	10	131
開 會	—	—	—	1	14	370
合 計	1	15	239	2	24	50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基金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業務 洽談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住宅基金	—	—	—	—	—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39	—	—	—	—	—	—	—	—	239
合計	239	—	—	—	—	—	—	—	—	239

註：各類別出國計畫明細詳各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營建建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22,178	28,861	用人費用	29,449	20,380	—
1,746	3,926	正式員額薪資	3,650	—	—
14,452	15,8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745	14,475	—
515	1,173	加（夜）班費	1,109	722	—
1,942	2,988	獎金	3,017	1,810	—
1,066	1,386	退休及卹償金	1,377	894	—
2,457	3,540	福利費	3,551	2,479	—
2,870,930	5,022,618	服務費用	4,597,263	16,350	—
136	159	水電費	160	157	—
6,182	30,713	郵電費	14,593	956	—
2,963	2,809	旅運費	2,617	—	—
2,801	3,38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46	—	—
4,218	1,9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7	907	—
126	165	保險費	148	67	—
161,658	228,548	一般服務費	186,892	14,263	—
2,648,924	4,711,352	專業服務費	4,350,743	—	—
31,185	31,2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225	—	—
12,736	12,332	推展費	11,932	—	—
15,610,564	342,434	材料及用品費	586,299	361	573,614
260	289	使用材料費	206	203	—
1,639	10,246	用品消耗	5,445	158	—
15,608,664	331,899	商品及醫療用品	580,648	—	573,614
9,651	20,922	租金與利息	20,776	—	—
420	727	房租	501	—	—
3	50	機器租金	50	—	—
883	1,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3	—	—
517	523	什項設備租金	523	—	—

主管 設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9,069	—	—	—	
—	—	—	3,650	—	—	—	
—	—	—	2,270	—	—	—	
—	—	—	387	—	—	—	
—	—	—	1,207	—	—	—	
—	—	—	483	—	—	—	
—	—	—	1,072	—	—	—	
17,832	—	4,554,539	8,142	—	—	400	
—	—	—	3	—	—	—	
—	—	13,627	10	—	—	—	
—	—	2,078	539	—	—	—	
—	—	2,938	108	—	—	—	
—	—	1,000	—	—	—	—	
—	—	58	23	—	—	—	
17,832	—	154,760	37	—	—	—	
—	—	4,342,921	7,422	—	—	400	
—	—	25,225	—	—	—	—	
—	—	11,932	—	—	—	—	
7,034	—	3,600	1,690	—	—	—	
—	—	3	—	—	—	—	
—	—	3,597	1,690	—	—	—	
7,034	—	—	—	—	—	—	
—	—	2,139	18	—	18,619	—	
—	—	501	—	—	—	—	
—	—	50	—	—	—	—	
—	—	1,065	18	—	—	—	
—	—	523	—	—	—	—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7,829	18,619	利息	18,619	—	—
30,612	30,8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177	—	—
4,197	3,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0	—	—
26,415	27,543	攤銷	28,217	—	—
4,175	7,7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45	4,635	—
1,388	1,468	土地稅	1,452	—	—
72	647	消費與行為稅	77	77	—
2,470	4,430	特別稅課	4,430	4,430	—
245	1,243	規費	1,086	128	—
47,714,342	54,817,5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766,905	32	—
353	460	會費	10	—	—
12,400,452	15,010,9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951,522	32	—
2,760	2,603	分擔	3,022	—	—
35,310,777	39,803,47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40,812,351	—	—
6	1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6	—	—
6	6	各項短絀	6	—	—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23,834	13,217	其他	13,733	—	—
23,834	13,217	其他費用	13,733	—	—
66,286,292	60,284,355	總 計	63,057,753	41,758	573,614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239千元。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	18,619	—
—	—	—	36,177	—	—	—
—	—	—	7,960	—	—	—
—	—	—	28,217	—	—	—
—	—	948	1,462	—	—	—
—	—	—	1,452	—	—	—
—	—	—	—	—	—	—
—	—	—	—	—	—	—
—	—	948	10	—	—	—
—	—	50,214,083	—	7,552,790	—	—
—	—	10	—	—	—	—
—	—	9,398,700	—	7,552,790	—	—
—	—	3,022	—	—	—	—
—	—	40,812,351	—	—	—	—
—	4	—	2	—	—	100
—	4	—	2	—	—	—
—	—	—	—	—	—	100
—	—	16	13,717	—	—	—
—	—	16	13,717	—	—	—
24,866	4	54,775,325	70,277	7,552,790	18,619	5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1 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6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1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8
(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1-19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0
(五)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1
(六)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2
(七)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7
(八)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9
(九)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1
(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3
(十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5
(十二)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2
(十三)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4
(十四)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5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6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7
(十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58
(十八)資產折舊明細表	1-60
(十九)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1
(二十)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1-62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6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7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8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1-7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國土管理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75 億 2,75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00 億 9,275 萬 4 千元，增加 174 億 3,481 萬 1 千元，約 34.81%，主要係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將 113 年度補助收入就尚未支用款項轉列為預收收入，並於 114 年度迴轉為其他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實際撥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91 億 3,83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06 億 751

萬 8 千元，減少 14 億 6,917 萬 1 千元，約 2.90%，主要係辦理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相關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2 億 7,27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9,220 萬 1 千元，增加 11 億 8,055 萬 6 千元，約 1,280.42%，主要係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提列民眾應繳回之溢領租金補貼應收帳款，及地方政府繳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71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713 萬 9 千元，主要係 113 年度重複認列財政部代管國有土地訂約權利金收入，並於 114 年度辦理帳務調整事宜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196 億 4,48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 億 2,256 萬 3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將 113 年度補助收入就尚未支用款項轉列為預收收入，並於 114 年度迴轉為其他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實際撥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上（11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35 億 6,353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99 億 3,84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6 億 2,508 萬 7 千元，約 15.38%，主要係房地市場交易量降低，實際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86 億 7,084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88 億 6,20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119 萬 5 千元，約 0.67%，主要係「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實際發放租金補貼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503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4,64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141 萬 5 千元，約 432.71%，主要係收回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溢領款、原住民族委員會繳還「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賸餘款，及地方政

府繳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82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8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帳務更正、註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溢領款，及退還民眾溢領繳回之租金補貼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50 億 4,227 萬 6 千元，實際短絀 85 億 7,896 萬 3 千元，較預計短絀增加 35 億 3,668 萬 7 千元，約 70.14%，主要係房地市場交易量降低，實際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住宅基金尚有 3 戶國宅(含店鋪 2 戶)，預計本年度期末存量為 0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主要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貸款利息補貼，合計 8 億 4,836 萬 8 千元。

(三)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1. 目標概述

積極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量能，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追求社會公義、協助弱勢家庭建立溫暖居所。

2. 本年度業務項目及所需資金

(1)辦理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合計 71 億 6,681 萬 8 千元。

(2)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主要係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業務，及補貼民眾公證及修繕等費用，合計 70 億 2,721 萬 7 千元。

(3)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主要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行政費用及發放租金補貼等，合計 356 億 2,719 萬 5 千元。

(4)辦理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主要係辦理婚育家庭加碼房屋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修繕補助費等，合計 37 億 7,200 萬元。

以上所需資金共 535 億 9,323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443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443 萬元。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其他重要計畫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方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

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本部國土管理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自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年期各 3 年，並由財政部及農業部撥付補貼息予承辦公股銀行。另財政部「青安 3.0」政策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其中政府補貼部分續由本基金支應。

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房屋 8 萬戶來達成，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為達成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政策目標，本部業研擬「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國發會 113 年 12 月 3 日函覆相關單位意見，本部國土管理署已配合上開意見並因應財劃法修法影響支出數併同修正計畫書，並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還辦國發會，經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函先行核定本計畫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並照核復事項辦理，其餘請儘速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經本部重新檢討後，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重新報院。

為推動 114-121 年百萬戶社宅新目標，並要求新蓋的社會住宅品質須接軌國際，提供完善的社福設施造福鄉里，多元照顧國人居住需求，讓國人都能住得安心，也讓好宅走出臺灣。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513 億 7,75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 億 677 萬 6 千元，增加 36 億 7,074 萬 7 千元，約 7.6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 億 7,7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6 億 2,194 萬 4 千元，增加 20 億 5,518 萬 3 千元，約 3.51%，主要係增加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相關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51 萬 1 千元，增加 2,213 萬 5 千元，約 28.19%，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91 億 9,8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8 億 3,665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6 億 3,769 萬 9 千元，約 15.1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 8 億 377 萬 5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8 億 377 萬 5 千元。
- (二)本期短絀 91 億 9,895 萬 8 千元，撥用賸餘 8 億 377 萬 5 千元，待填補之短絀 83 億 9,518 萬 3 千元。
-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 億 6,927 萬 7 千元，其中：
 - 1. 本期短絀 91 億 9,895 萬 8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3,295 萬 1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93 億 3,190 萬 9 千元。

2. 調整項目 3,849 萬 2 千元，其中加項係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691 萬 9 千元、攤銷 2,606 萬 7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3 億 3,954 萬 5 千元；減項係流動資產淨增 4 億 1,102 萬 7 千元。

3. 收取利息 1 億 112 萬 4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3,799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2 億 2,707 萬 5 千元，係減少投資 3,060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11 億 183 萬元、減少長期墊款 115 萬 9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5,912 萬元及收取利息 3,436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8,908 萬元，係增加投資 5,355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959 萬 4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081 萬 6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00 萬元，係增加基金；現金流出 1,090 萬 3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1 億 4,018 萬 5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億 9,786 萬 7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億 5,768 萬 2 千元。

伍、其他：

一、存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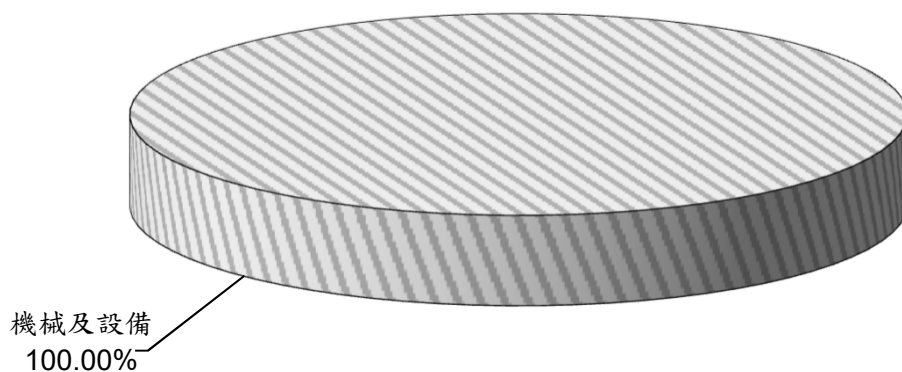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為協助 0206（臺南、花蓮）震災、0403 震災、114 年度重大震災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解決災後居住問題，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匡列 23 億 2,000 萬元，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 23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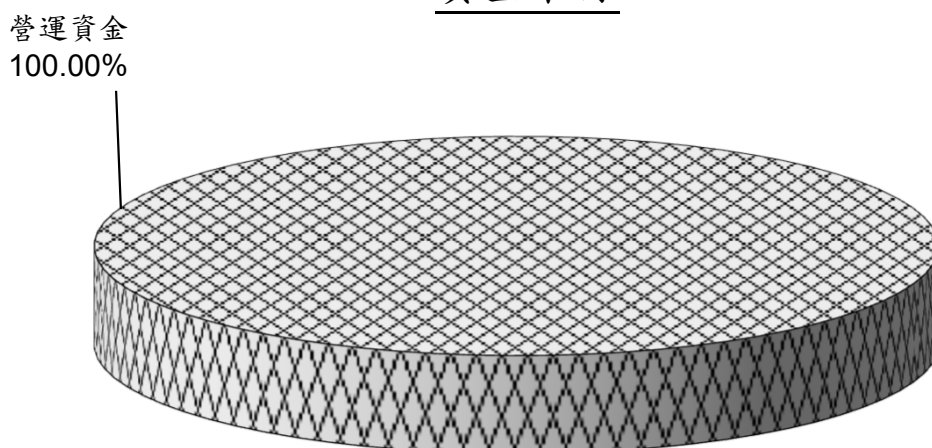
圖一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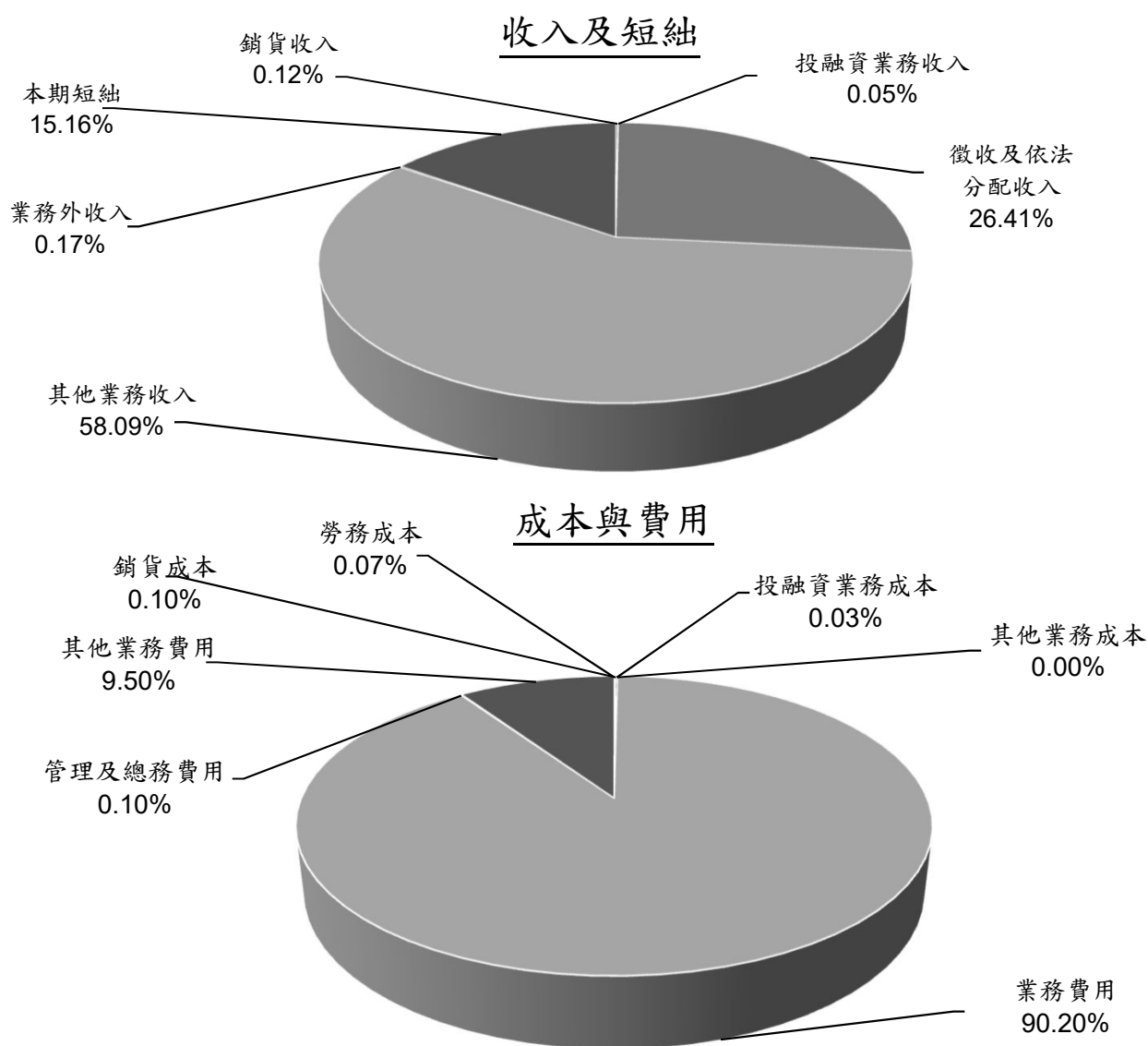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6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0	營運資金	4,430
機械及設備	4,43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4,430	合 計	4,43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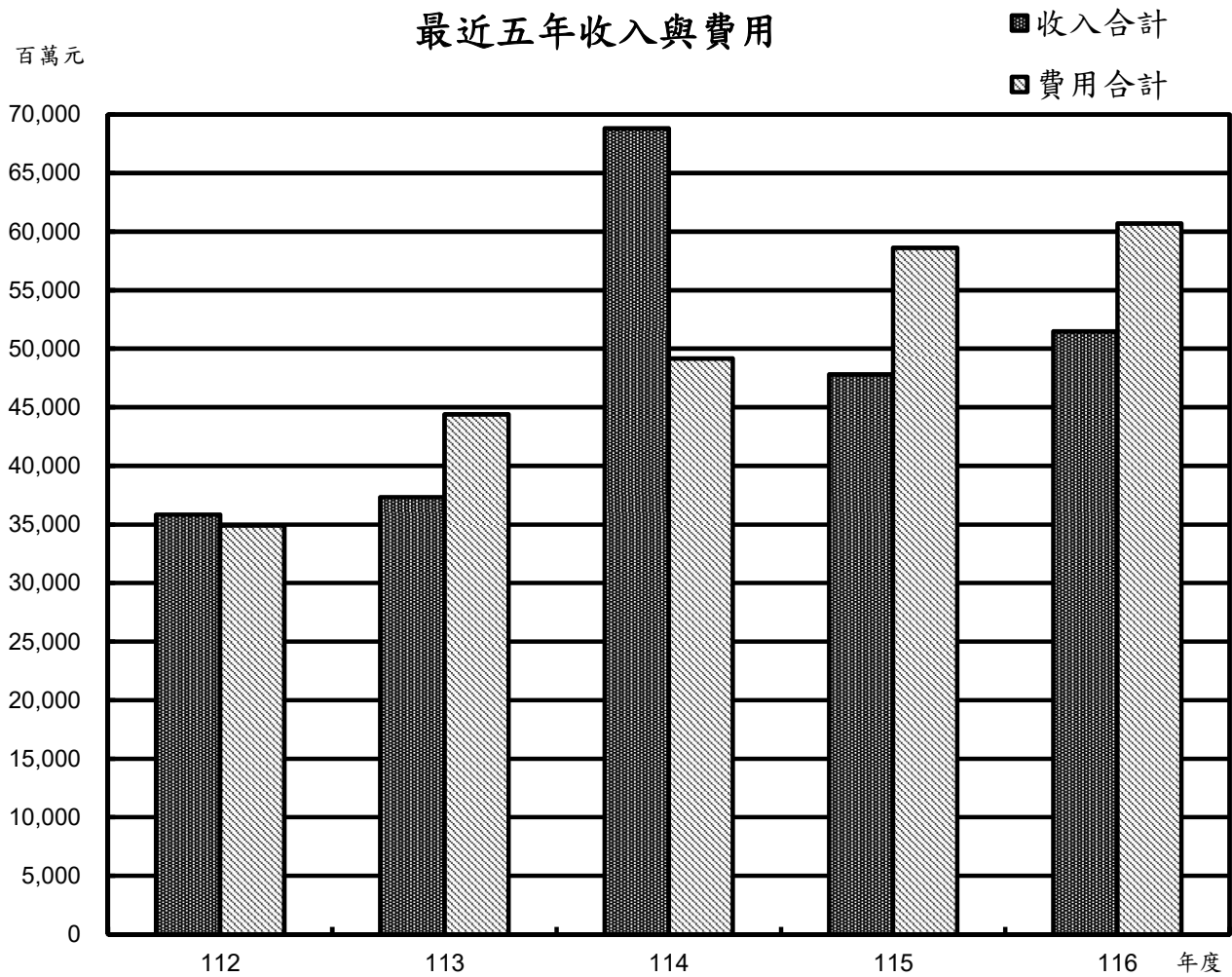
116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1,377,5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7,127
銷貨收入	71,422	勞務成本	41,758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銷貨成本	61,8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7,832
其他業務收入	35,249,135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外收入	100,646	業務費用	54,732,735
本期短絀	9,198,9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07
		其他業務費用	5,762,0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60,677,127	成本與費用總額	60,677,127

圖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決算	115年度 預算	116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5,213,119	36,808,827	67,527,565	47,706,776	51,377,523
業務外收入	629,674	536,672	1,272,757	78,511	100,646
收入合計	35,842,793	37,345,499	68,800,322	47,785,287	51,478,16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916,004	44,391,367	49,138,347	58,621,944	60,677,127
業務外費用	847	628	17,139	—	—
費用合計	34,916,851	44,391,995	49,155,485	58,621,944	60,677,127
本期賸餘(短絀)	925,943	-7,046,496	19,644,837	-10,836,657	-9,198,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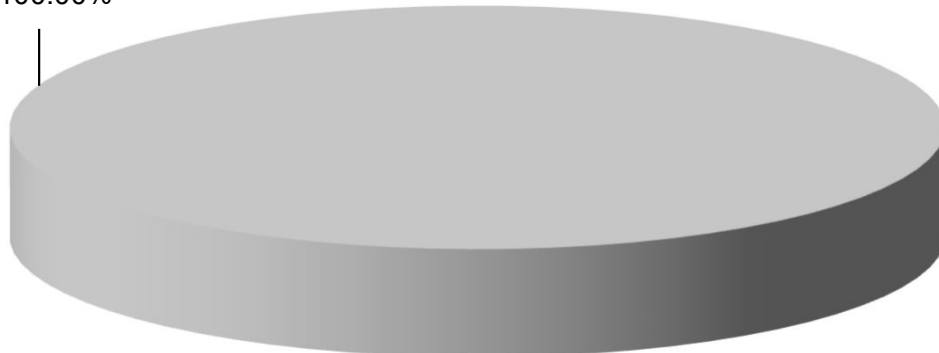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16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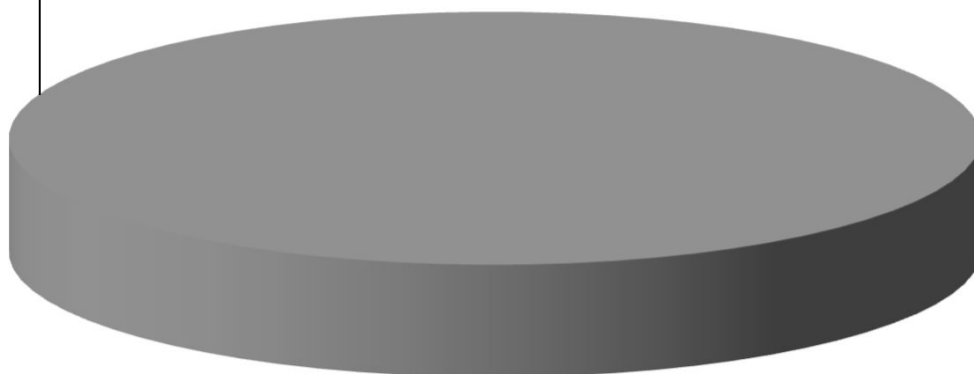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填補累積短絀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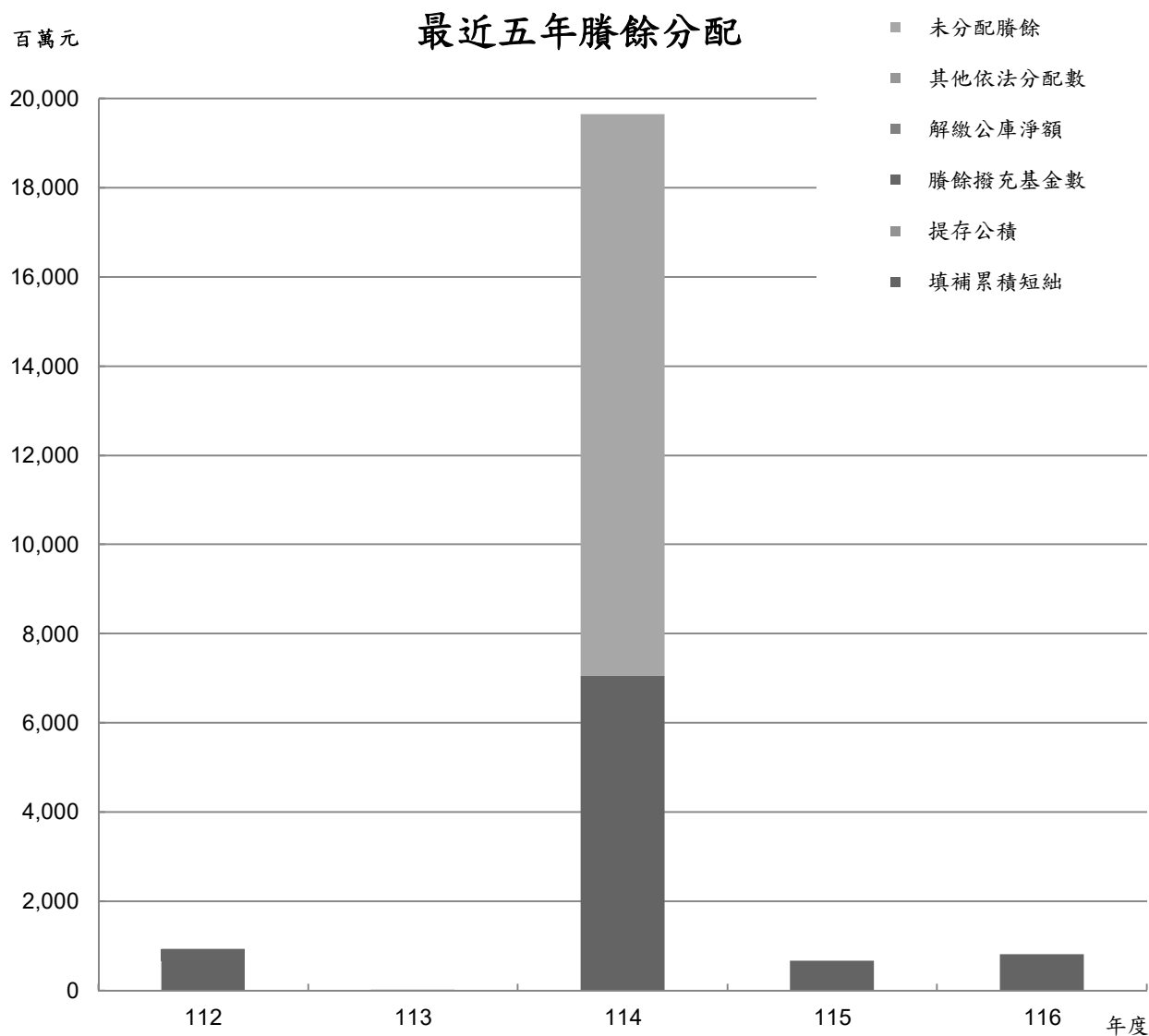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16 年 度 預 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16 年 度 預 算
填補累積短絀	803,775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803,775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803,775	合 計	803,775

圖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63,333	1,997	7,044,499	656,768	803,775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0,613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997	—	12,600,338	—	—
合 計	925,943	1,997	19,644,837	656,768	803,775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7,527,565	100.00	業務收入	51,377,523	100.00	47,706,776	100.00	3,670,747	7.69
—	—	銷貨收入	71,422	0.14	51,259	0.11	20,163	39.34
—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1,422	0.14	51,259	0.11	20,163	39.34
68,219	0.10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0.07	47,626	0.10	-13,260	-27.84
68,219	0.10	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0.07	47,626	0.10	-13,260	-27.84
16,912,055	25.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31.19	19,093,000	40.02	-3,070,400	-16.08
16,912,055	25.04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6,022,600	31.19	19,093,000	40.02	-3,070,400	-16.08
50,547,291	74.85	其他業務收入	35,249,135	68.61	28,514,891	59.77	6,734,244	23.62
50,320,490	74.52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000	68.12	28,500,000	59.74	6,500,000	22.81
226,801	0.34	雜項業務收入	249,135	0.48	14,891	0.03	234,244	1,573.06
49,138,347	72.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7,127	118.10	58,621,944	122.88	2,055,183	3.51
48,886	0.07	勞務成本	41,758	0.08	61,999	0.13	-20,241	-32.65
48,886	0.07	服務成本	41,758	0.08	61,999	0.13	-20,241	-32.65
—	—	銷貨成本	61,891	0.12	49,295	0.10	12,596	25.55
—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61,891	0.12	49,295	0.10	12,596	25.55
38,302	0.06	投融資業務成本	17,832	0.03	29,740	0.06	-11,908	-40.04
63	—	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38,239	0.06	手續費成本	17,832	0.03	29,740	0.06	-11,908	-40.04
—	—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	—
—	—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	—	—
43,582,524	64.54	業務費用	54,732,735	106.53	54,364,628	113.96	368,107	0.68
43,582,524	64.54	業務費用	54,732,735	106.53	54,364,628	113.96	368,107	0.68
42,634	0.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07	0.12	56,398	0.12	4,509	7.99
42,634	0.0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07	0.12	56,398	0.12	4,509	7.99
5,426,000	8.04	其他業務費用	5,762,000	11.22	4,059,880	8.51	1,702,120	41.93
5,426,000	8.04	雜項業務費用	5,762,000	11.22	4,059,880	8.51	1,702,120	41.93
18,389,219	27.23	業務賸餘(短絀)	-9,299,604	-18.10	-10,915,168	-22.88	1,615,564	-14.8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72,757	1.88	業務外收入	100,646	0.20	78,511	0.16	22,135	28.19
131,155	0.19	財務收入	98,585	0.19	75,250	0.16	23,335	31.01
131,155	0.19	利息收入	98,585	0.19	75,250	0.16	23,335	31.01
1,141,602	1.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61	—	3,261	0.01	-1,200	-36.80
13,882	0.02	違規罰款收入	2,061	—	3,261	0.01	-1,200	-36.80
1,127,720	1.67	雜項收入	—	—	—	—	—	—
17,139	0.03	業務外費用	—	—	—	—	—	—
17,139	0.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17,139	0.03	雜項費用	—	—	—	—	—	—
1,255,618	1.8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0,646	0.20	78,511	0.16	22,135	28.19
19,644,837	29.09	本期賸餘(短絀)	-9,198,958	-17.90	-10,836,657	-22.72	1,637,699	-15.11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56,768	100.00	賸餘之部	803,775	100.00	
—	—	本期賸餘	—	—	
656,76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803,775	100.00	
656,768	100.00	分配之部	803,775	100.00	
656,768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803,775	100.00	
—	—	未分配賸餘	—	—	
10,836,657	100.00	短絀之部	9,198,958	100.00	
10,836,657	100.00	本期短絀	9,198,958	100.00	
10,836,657	100.00	填補之部	803,775	8.74	
656,768	6.06	撥用賸餘	803,775	8.74	
10,179,889	93.94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8,395,183	91.2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98,958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2,951	利息收入98,585千元及融資業務收入34,36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331,909	
調整項目	-38,492	1. 加項：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4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6,919千元、攤銷26,067千元、流動負債淨增339,545千元。 2. 減項：流動資產淨增411,027千元（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增加5,01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467,906千元及存貨減少61,89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70,401	
收取利息	101,124	利息收入98,585千元及流動資產減少2,539千元（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9,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33,589	減少投資30,600千元、長期貸款1,101,830千元（應收到期長期貸款201,830千元、應收分期房屋貸款900,000千元）及長期墊款1,159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120	減少其他資產59,120千元（催收款項51,510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7,610千元）。
收取利息	34,36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240	增加投資53,550千元及長期貸款690千元（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43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43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410	增加無形資產19,594千元及其他資產10,816千元（存出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7,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2,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903	減少其他負債10,90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40,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7,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7,682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71,42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1,422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3	3,846,667	11,540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3戶(含店鋪2戶)。 係以前年度出售臺南新興三期國宅、光大國宅及華美國宅，預計於116年度所有權移轉。
以前年度出售國宅	戶	3	19,960,667	59,88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融資業務收入				34,366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年	1,711,457	1.762%	30,156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年	159,220	2.595%	4,132	係銀行融資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年	1,324	1.762%	23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年	618	1.762%	11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	年	2,475	1.762%	44	係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022,6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6,022,600	係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5,249,135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000	係國庫補助收入，主要辦理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
雜項業務收入	249,135	係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00,646	
財務收入	98,585	
利息收入	98,585	1.係活期存款利息收入96,585千元。 2.係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戶孳息2,0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61	
違規罰款收入	2,061	1.係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2,000千元。 2.係公教住宅貸款違約金50千元。 3.係國軍官兵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0千元。 4.係勞工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41,758			61,999			48,886
服務成本				41,758			61,999			48,886
用人費用				20,380			19,987			18,0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75			14,121			13,273
加(夜)班費				722			786			427
獎金				1,810			1,766			1,458
退休及卹償金				894			866			794
福利費				2,479			2,448			2,084
服務費用				16,350			36,081			27,911
水電費				157			157			134
郵電費				956			879			7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7			931			510
保險費				67			84			84
一般服務費				14,263			34,030			26,447
材料及用品費				361			464			371
使用材料費				203			289			260
用品消耗				158			175			11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35			5,240			2,569
消費與行為稅				77			647			72
特別稅課				4,430			4,430			2,470
規費				128			163			2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32			227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			227			—
總計				41,758			61,999			48,88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41,758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服務成本	壹、服務成本 41,758 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 20,380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75 千元
聘用人員薪金	1.聘用人員薪金：聘用人員 2 人薪資 1,255 千元。
約僱職員薪金	2.約僱職員薪金：約僱人員 25 人薪資 13,220 千元。
加（夜）班費	（二）加（夜）班費 722 千元
延長工時加班費	1.延長工時加班費：係依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25 千元。
未休假加班費	2.未休假加班費：係依業務需要之未休假加班費 697 千元。
獎金	（三）獎金 1,810 千元
年終獎金	1.年終獎金：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1,810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四）退休及卹償金 894 千元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係為聘僱人員提繳 6%勞工退休金 894 千元。
福利費	（五）福利費 2,479 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1.分擔員工保險費：係政府應負擔員工保險補助費 2,047 千元。
其他福利費	2.其他福利費：係政府應負擔員工休假補助費 432 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16,350 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 157 千元
工作場所電費	1.工作場所電費 16 千元
	（1）未出售國宅部分之電費 1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工作場所水費	(2)未出售國宅部分之復電費 6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7 千元 (1)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費 2 千元。 (2)未出售國宅部分之復水費 5 千元。
其他場所水電費	3.其他場所水電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
郵電費	(二) 郵電費 956 千元
郵費	1.郵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593 千元。
電話費	2.電話費：係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363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7 千元
一般房屋修護費	1.一般房屋修護費：係辦公大樓修繕費用 608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係公務車輛維修費用 204 千元。
什項設備修護費	3.什項設備修護費：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95 千元。
保險費	(四) 保險費 67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 67 千元。
一般服務費	(五) 一般服務費 14,263 千元
代理（辦）費	1.代理（辦）費：係國有財產署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4,000 千元。
外包費	2.外包費 10,155 千元 (1)係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承攬人力共 9 人，辦理各項公文傳遞等作業，計 6,957 千元。 (2)係辦理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之外包費，人力預計 4 人，計 3,198 千元。
體育活動費	3.體育活動費：係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10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361 千元
使用材料費	(一) 使用材料費 203 千元
燃料	1. 燃料：係公務車輛之油料費 203 千元。
用品消耗	(二) 用品消耗 158 千元
其他	1. 其他：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計 158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635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一) 消費與行為稅 77 千元
印花稅	1. 印花稅：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 32 千元。
使用牌照稅	2. 使用牌照稅：係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45 千元。
特別稅課	(二) 特別稅課 4,430 千元
其他	1. 其他 4,430 千元
	(1) 係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4,400 千元。
	(2) 係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30 千元。
規費	(三) 規費 128 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係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 100 千元。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2.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係公務車輛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25 千元。
其他	3. 其他：係公務車輛檢定及行照費 3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補助地方政府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之銷售業務費，計 3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6	10,315,167	61,891	4	12,323,750	49,295	—	—	—
材料及用品費	戶	6	10,315,167	61,891	4	12,323,750	49,295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戶	6	10,315,167	61,891	4	12,323,750	49,295	—	—	—
總計				61,891			49,295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61,891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壹、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61,891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一、材料及用品費 61,891 千元
商品及醫療用品	(一) 商品及醫療用品 61,891 千元
商品	1. 商品 61,891 千元
	(1)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3 戶（含店鋪 2 戶），計 11,390 千元。
	(2) 係以前年度出售臺南新興三期國宅、光大國宅及華美國宅，預計於 116 年度所有權移轉，計 50,50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8,302	29,74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7,832
63	—	融資業務成本	—
63	—	租金與利息	—
63	—	利息	—
38,239	29,740	手續費成本	17,832
38,239	29,740	服務費用	17,832
38,239	29,740	一般服務費	17,83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17,832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手續費成本	壹、手續費成本 17,832 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17,832 千元
一般服務費	(一) 一般服務費 17,832 千元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7,832 千元 (1)係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等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所需手續費 16,786 千元。 (2)係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10 千元。 (3)係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10 千元。 (4)係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16 千元。 (5)係 0206 (臺南、花蓮)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417 千元。 (6)係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193 千元。 (7)係 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100 千元。 (8)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3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4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	4	各項短絀	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雜項業務成本	壹、雜項業務成本 4 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千元
各項短絀	（一）各項短絀 4 千元
呆帳及保證短絀	1. 呆帳及保證短絀：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就國民住宅貸款、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等 4 項業務各估列呆帳 1 千元，計 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3,582,524	54,364,628	業務費用	54,732,735
43,582,524	54,364,628	業務費用	54,732,735
2,780,568	4,922,510	服務費用	4,512,715
5,445	29,799	郵電費	13,622
1,118	1,208	旅運費	1,229
2,625	3,2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40
3,683	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14	58	保險費	58
86,132	150,600	一般服務費	139,256
2,638,314	4,698,981	專業服務費	4,320,053
31,185	27,2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225
12,052	10,432	推展費	10,432
746	8,172	材料及用品費	3,164
—	—	使用材料費	3
746	8,172	用品消耗	3,161
1,634	2,035	租金與利息	1,839
314	627	房租	401
803	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517	523	什項設備租金	523
30	1,0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18
30	1,040	規費	91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799,546	49,430,8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0,214,083
10	10	會費	10
5,486,273	9,624,7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98,700
2,486	2,603	分擔	3,022
35,310,777	39,803,47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812,351
—	—	其他	16
—	—	其他費用	1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 54,732,735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業務費用	壹、業務費用 54,732,735 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4,512,715 千元
郵電費	(一) 郵電費 13,622 千元
郵費	1. 郵費：係辦理線上申請住宅補貼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郵費 1,200 千元。
電話費	2. 電話費：係辦理線上申請住宅補貼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電話費 1,890 千元。
數據通信費	3. 數據通信費 10,532 千元
	(1) 係辦理線上申請住宅補貼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數據通信費 10,358 千元。
	(2) 係辦理住宅補貼所需之戶役政連線、集保結算所連線之數據通信費 174 千元。
旅運費	(二) 旅運費 1,229 千元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1,229 千元
	(1) 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所需旅運費 18 千元。
	(2) 係辦理其他住宅相關政策所需旅運費 689 千元。
	(3) 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所需旅運費 200 千元。
	(4) 係住宅聯繫會報所需旅運費 200 千元。
	(5) 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所需旅運費 122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40 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	1. 印刷及裝訂費 2,840 千元
	(1) 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費用 493 千元。
	(2) 係辦理住宅聯繫會報業務印製資料等費用 3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房屋修護費	(3)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業務印製書表等費用 2,308 千元。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千元 1.一般房屋修護費：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公場所所需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0 千元。
保險費 責任保險費	(五)保險費 58 千元 1.責任保險費 58 千元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責任保險費 2 千元。 (2)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責任保險費 8 千元。 (3)係住宅聯繫會報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責任保險費 48 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外包費	(六)一般服務費 139,256 千元 1.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溢領繳回電子化收款手續費 700 千元。 2.外包費：係辦理住宅業務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138,556 千元。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七)專業服務費 4,320,053 千元 1.法律事務費 7,074 千元 (1)係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莫拉克永久屋案之法律事務費 520 千元。 (2)係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業務之法律事務費 1,410 千元。 (3)係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 3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4)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相關費用 258 千元。
	(5)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相關費用 74 千元。
	(6)係辦理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相關費用 462 千元。
	(7)係辦理合宜住宅業務之法律事務費 2,850 千元。
	(8)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案件之訴訟費用 1,200 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15 千元
	(1)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0 千元。
	(2)係辦理其他住宅相關政策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75 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委託調查研究費 28,650 千元
	(1)係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 13,250 千元。
	(2)係編製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800 千元。
	(3)係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10,000 千元。
	(4)係整合電信信令資料推估人口計畫 3,600 千元。
委託考選訓練費	4.委託考選訓練費：係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費用 114 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5.電腦軟體服務費 20,250 千元
	(1)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維護費 3,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目	說明
其他	(2)係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費 4,000 千元。 (3)係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費 700 千元。 (4)係公益出租人及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維護費 1,160 千元。 (5)係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系統維護費 2,000 千元。 (6)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費 2,028 千元。 (7)係社會住宅全國統一申請登記平臺維護費 4,000 千元。 (8)係資訊安全防護作業費 2,582 千元。 (9)係購買 WGC PDF Editor 軟體 280 千元。 6.其他 4,263,450 千元 (1)係推動住宅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 2,300 千元。 (2)係設置租賃諮詢服務管道 2,500 千元。 (3)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所需文書作業委外費用 2,004 千元。 (4)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3,000 千元。 (5)係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50,000 千元。 (6)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公開及加值運用 5,000 千元。 (7)係委託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 20,000 千元。 (8)係委託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專業服務案 4,650 千元。 (9)係委託辦理包租代管(中央版)費用 4,129,09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係委託辦理住宅政策相關業務 13,600 千元。 (11)係委託辦理租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31,300 千元。 (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225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225 千元，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推展費	(九) 推展費 10,432 千元
推展費	1.推展費 10,432 千元
	(1)係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相關宣導推展費用 3,210 千元。
	(2)係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1,500 千元。
	(3)係為促銷國宅及基地所需推展費用 5 千元。
	(4)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公益出租人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5,717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 3,164 千元
使用材料費	(一) 使用材料費 3 千元
燃料	1.燃料：係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現勘所需油料費 3 千元。
用品消耗	(二) 用品消耗 3,161 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1.辦公（事務）用品：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公場所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3,096 千元。
其他	2.其他：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65 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 1,839 千元
房租	(一) 房租 40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房屋租金	1.一般房屋租金 401 千元 (1)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租用場地費用 20 千元。 (2)係住宅聯繫會報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租用場地費用 80 千元。 (3)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租用場地費用 20 千元。 (4)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檔案管理之異地備援機制所需，IDC 異地端機房租用費用 281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千元
車租	1.車租 315 千元 (1)係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現勘所需之租車費用 25 千元。 (2)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活動、會議之租車費用 30 千元。 (3)係住宅聯繫會報之活動、會議之租車費用 240 千元。 (4)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之活動、會議之租車費用 20 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2.電信設備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所需之租賃電話交換機系統租金 600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三) 什項設備租金 523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1.什項設備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所需之租賃二手黑白影印機租金 523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918 千元
規費	(一) 規費 918 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918 千元 (1)係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2)係辦理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 30 千元。
	(3)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戶政表單等規費 70 千元。
	(4)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案件之強制執行費等相關費用 768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214,083 千元
會費	（一）會費 10 千元
學術團體會費	1.學術團體會費：係支應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學術團體會費 1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 9,398,700 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309,770 千元
	(1)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1,700 千元。
	(2)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643,500 千元。
	(3)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12,557 千元。
	(4)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853 千元。
	(5)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費用 1,467,201 千元。
	(6)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費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加碼補助費 7,200 千元。 (7)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用 2,000 千元。 (8)係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025,135 千元。 (9)係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53,153 千元。 (10)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委託經費 5,000 千元。 (11)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之相關經費 5,400 千元。 (12)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19,539 千元。 (13)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5,265 千元。 (14)係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27,567 千元。 (15)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興建永久屋非原民身分住宅修繕 20,700 千元。
捐助國內團體	2.捐助國內團體 4,088,930 千元 (1)係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4,072,103 千元。 (2)係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16,427 千元。 (3)係捐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 400 千元。
分擔	(三)分擔 3,02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分擔大樓管理費	1.分擔大樓管理費 3,022 千元 (1)係分擔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2,359 千元。 (2)係分擔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公室大樓水電費 663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四)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812,351 千元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1.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848,368 千元 (1)係台灣省補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 3,972 千元。 (2)係補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2,355 千元。 (3)係補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61 千元。 (4)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39,087 千元。 (5)係農村改建方案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9 千元。 (6)係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77 千元。 (7)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54,546 千元。 (8)係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15,693 千元。 (9)係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1,051 千元。 (10)係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01 千元。 (11)係 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利息補貼 3,129 千元。 (12)係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利息補貼 80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 (13)係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利息補貼 715 千元。 (14)係 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956 千元。 (15)係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20 千元。 (16)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4,253 千元。
其他	2.其他 39,963,983 千元 (1)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租金補貼(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客租金補貼案) 34,738,293 千元。 (2)係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加碼租金補貼 3,700,000 千元。 (3)係包租代管(中央版)補貼民眾公證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1,417,890 千元。 (4)係包租代管(中央版)補貼民眾公證及修繕等相關費用—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加碼補助費 64,800 千元。 (5)係 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 14,400 千元。 (6)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 28,600 千元。
其他	六、其他 16 千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 16 千元
其他	1.其他: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公場所所需病媒防治消毒服務費 1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2,634	56,3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07
42,634	56,3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07
3,862	8,824	用人費用	8,719
1,746	3,926	正式員額薪資	3,650
899	1,6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20
89	387	加（夜）班費	387
484	1,222	獎金	1,207
272	520	退休及卹償金	483
373	1,092	福利費	1,072
3,628	4,179	服務費用	3,939
485	61	旅運費	—
36	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4
2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3	23	保險費	23
21	22	一般服務費	29
3,038	3,993	專業服務費	3,833
383	1,497	材料及用品費	1,546
383	1,497	用品消耗	1,546
27,789	28,6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986
2,690	2,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9
25,099	25,937	攤銷	26,06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4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
274	—	分擔	—
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3	—	各項短絀	—
6,695	13,217	其他	13,717
6,695	13,217	其他費用	13,71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 60,907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壹、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07 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 8,719 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一）正式員額薪資 3,650 千元
管理會委員報酬	1.管理會委員報酬：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 員之兼職費 80 千元。
職員薪金	2.職員薪金：係職員 4 人薪金 3,570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20 千元
聘用人員薪金	1.聘用人員薪金：係聘用人員 1 人薪金 708 千元。
約僱職員薪金	2.約僱職員薪金：係約僱人員 2 人薪金 1,102 千元。
兼職人員酬金	3.兼職人員酬金：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非內政部委員之兼 職人員酬金 110 千元。
加（夜）班費	（三）加（夜）班費 387 千元
延長工時加班費	1.延長工時加班費 104 千元
	（1）係職員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 千元。
	（2）係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4 千元。
未休假加班費	2.未休假加班費 283 千元
	（1）係職員之未休假加班費 197 千元。
	（2）係聘僱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 86 千元。
獎金	（四）獎金 1,207 千元
考績獎金	1.考績獎金：依考績法計列之正式職員考績獎金 385 千 元。
年終獎金	2.年終獎金 672 千元
	（1）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職 員年終獎金 44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獎金	(2)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聘僱人員年終獎金 226 千元。 3.其他獎金：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計列之留任獎金 150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五) 退休及卹償金 483 千元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83 千元 (1)係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0 千元。 (2)係為聘僱人員提繳 6%勞工退休金 113 千元。
福利費	(六) 福利費 1,072 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1.分擔員工保險費 593 千元 (1)係政府應負擔職員保險補助費 334 千元。 (2)係政府應負擔聘僱人員保險補助費 259 千元。
傷病醫藥費	2.傷病醫藥費：係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9 千元。
其他福利費	3.其他福利費 470 千元 (1)係職員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422 千元。 (2)係聘僱人員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48 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3,939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一)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4 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	1.印刷及裝訂費：係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費用 54 千元。
保險費	(二) 保險費 23 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	1.一般房屋保險費：係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一般服務費	(三) 一般服務費 29 千元
代理(辦)費	1.代理(辦)費：係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體育活動費	費 1 千元。 2.體育活動費 28 千元 (1)係職員體育活動費 16 千元。 (2)係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
專業服務費	(四) 專業服務費 3,833 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1.電腦軟體服務費：係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費 1,000 千元。
其他	2.其他 2,833 千元 (1)係 0206 (臺南、花蓮)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769 千元。 (2)係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380 千元。 (3)係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424 千元。 (4)係 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935 千元。 (5)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32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1,546 千元
用品消耗	(一) 用品消耗 1,546 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1.辦公(事務)用品 563 千元 (1)係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65 千元。 (2)係購置電腦螢幕、碳粉匣及相關視訊週邊設備所需費用 498 千元。
其他	2.其他 98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之會議或活動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32 千元。 (2)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會議或活動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133 千元。 (3)係住宅聯繫會報之會議或活動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750 千元。 (4)係立法院法案審查或公聽會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68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32,986 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9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機械及設備折舊 6,670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3 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3.什項設備折舊 46 千元。
攤銷	(二) 攤銷 26,067 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	1.攤銷電腦軟體費 26,067 千元。
其他	五、其他 13,717 千元
其他費用	(一) 其他費用 13,717 千元
其他	1.其他 13,717 千元
	(1)係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1,688 千元。 (2)係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75 千元。 (3)係空屋污水處理費 4 千元。 (4)係國宅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 250 千元。 (5)係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 2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 (6)係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 5,500 千元。 (7)係未建土地管理維護及圍籬修繕、設置費用 6,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426,000	4,059,880	其他業務費用	5,762,000
5,426,000	4,059,880	雜項業務費用	5,762,000
5,426,000	4,059,8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762,000
5,426,000	4,059,8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62,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 5,762,000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雜項業務費用	壹、雜項業務費用 5,762,0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62,00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5,762,000 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5,762,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139	—	業務外費用	—
17,139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7,139	—	雜項費用	—
17,139	—	其他	—
17,139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2	180,960	其他長期投資	53,550	
52	180,96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3,550	1. 本年度預計增加53,550千元，係：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計畫15,300千元。 (2) 辦理合宜住宅違反預告登記限制請求買回房地等相關費用，以承購價85折買回，預計5戶，共38,250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減少30,600千元，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計期初餘額為15,489,925千元，本年度增加投資53,550千元、減少投資30,600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15,512,875千元。
52	180,960	合 計	53,5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械 及設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30	4,430	4,430	機械及設備4,430千元，係購置個人電腦38部，每部25千元，計950千元；人工智慧伺服器1部，每部700千元，計700千元；高階虛擬主機伺服器3部，每部460千元，計1,380千元；儲存設備2部，每部700千元，計1,400千元。
一次性項目	4,430	4,430	4,430	
合 計	4,430	4,430	4,43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430	—	—	—	4,430	100.00	—	—	—	—	4,430	100.00
一次性項目	4,430	—	—	—	4,430	100.00	—	—	—	—	4,430	100.00
合 計	4,430	—	—	—	4,430	100.00	—	—	—	—	4,430	100.00

主 管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內 部 報酬率 (%)	收 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4,430	100.00	4,430	100.00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4,430	100.00	4,430	10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593	2,740	416	15,74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4,960	—	—	24,96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430	—	—	4,43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1,983	2,740	416	45,13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670	203	46	6,9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70	203	46	6,91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5,345,952	
加：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分別撥入1,000千元。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35,347,95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315	18,911	電腦軟體	19,594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功能擴充4,500千元。 2. 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功能擴充5,245千元。 3.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功能擴充700千元。 4. 公益出租人及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功能擴充3,040千元。 5. 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 6.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功能擴充1,892千元。 7. 建置社會住宅全國統一申請登記平臺3,200千元。 8. 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1套，每套17千元，計17千元。
7,880	75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7,195	19,661	總 計	19,594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0,688,972	資 產	28,835,121	37,703,437	-8,868,316
28,155,970	流動資產	8,135,431	16,068,958	-7,933,527
22,544,075	現金	2,657,682	10,797,867	-8,140,185
430,819	應收款項	435,763	433,290	2,473
144,301	存貨	44,505	106,396	-61,891
4,390,316	預付款項	4,757,516	4,289,610	467,906
646,460	短期貸墊款	239,965	441,795	-201,830
22,187,96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440,395	21,317,918	-877,523
18,033,848	其他長期投資	18,222,458	18,199,508	22,950
2,457,923	長期貸款	659,294	1,558,608	-899,314
1,696,192	長期墊款	1,558,643	1,559,802	-1,159
4,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	8,138	-2,489
3,827	機械及設備	5,126	7,366	-2,240
9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	674	-203
150	什項設備	52	98	-46
77,536	無形資產	64,787	71,260	-6,473
77,536	無形資產	64,787	71,260	-6,473
262,580	其他資產	188,859	237,163	-48,304
262,580	什項資產	188,859	237,163	-48,304
50,688,972	合 計	28,835,121	37,703,437	-8,868,31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744,682	負債	1,882,352	1,553,710	328,642
2,699,232	流動負債	1,826,582	1,487,037	339,545
1,222,054	應付款項	1,718,833	1,392,120	326,713
1,447,178	預收款項	107,749	94,917	12,832
75,450	其他負債	55,770	66,673	-10,903
75,450	什項負債	55,770	66,673	-10,903
47,944,290	淨值	26,952,769	36,149,727	-9,196,958
35,343,952	基金	35,347,952	35,345,952	2,000
35,343,952	基金	35,347,952	35,345,952	2,000
12,600,338	累積餘絀	-8,395,183	803,775	-9,198,958
12,600,338	累積賸餘	—	803,775	-803,775
—	累積短絀	-8,395,183	—	-8,395,183
50,688,972	合計	28,835,121	37,703,437	-8,868,316

註1：為協助0206（臺南、花蓮）震災、0403震災、114年度重大震災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解決災後居住問題，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匡列2,320,000千元，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23,200,000千元。

註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為13,900千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848,368	
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53,593,230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191,564	
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52,692,354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4,627,060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7,886,220	
113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494,457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042,292	
112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8,771,166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900,710	

註1：「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延續性計畫。

註2：配合「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內容及經費納入「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辦理，爰將上年度預算數重分類。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4	—	34	
職員	4	—	4	
聘用	3	—	3	
約僱	27	—	27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25	-4	21	內政部住宅審議 會委員21人。
總 計	74	-4	70	

註：本基金另以一般服務費支付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9人、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勞務承攬採購案4人及為辦理住宅業務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133人。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4,475	722	1,810	—	—	894	2,047	—	432	20,380	—	20,380
聘僱人員	—	14,475	722	1,810	—	—	894	2,047	—	432	20,380	—	20,3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0	1,810	387	672	385	150	483	593	9	470	8,609	110	8,719
正式人員	3,570	—	297	446	385	150	370	334	9	422	5,983	—	5,983
聘僱人員	—	1,810	90	226	—	—	113	259	—	48	2,546	—	2,546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110	110
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	80
合 計	3,650	16,285	1,109	2,482	385	150	1,377	2,640	9	902	28,989	110	29,099

註1：另於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6,957千元、辦理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勞務承攬3,198千元及辦理住宅業務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務勞務承攬138,556千元。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446千元、聘僱人員30人2,036千元。

註3：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85千元。

註4：其他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訂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編列正式人員4人15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24,225	
業務費用	24,225	
業務費用	24,225	1.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之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新媒體等媒體宣導費用3,900千元。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3,000千元。 3. 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暨公益出租人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12,825千元。 4. 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4,500千元。
總 計	24,225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21,898	28,811	用人費用	29,099	20,380
1,746	3,926	正式員額薪資	3,650	—
14,172	15,7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395	14,475
515	1,173	加（夜）班費	1,109	722
1,942	2,988	獎金	3,017	1,810
1,066	1,386	退休及卹償金	1,377	894
2,457	3,540	福利費	3,551	2,479
2,850,347	4,992,510	服務費用	4,550,836	16,350
134	157	水電費	157	157
6,181	30,678	郵電費	14,578	956
1,603	1,269	旅運費	1,229	—
2,661	3,2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94	—
4,218	1,9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7	907
121	165	保險費	148	67
150,839	214,392	一般服務費	171,380	14,263
2,641,353	4,702,974	專業服務費	4,323,886	—
31,185	27,2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225	—
12,052	10,432	推展費	10,432	—
1,500	59,428	材料及用品費	66,962	361
260	289	使用材料費	206	203
1,240	9,844	用品消耗	4,865	158
—	49,295	商品及醫療用品	61,891	—
1,697	2,035	租金與利息	1,839	—
314	627	房租	401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	8,719	—
—	—	—	—	3,650	—
—	—	—	—	1,920	—
—	—	—	—	387	—
—	—	—	—	1,207	—
—	—	—	—	483	—
—	—	—	—	1,072	—
—	17,832	—	4,512,715	3,939	—
—	—	—	—	—	—
—	—	—	13,622	—	—
—	—	—	1,229	—	—
—	—	—	2,840	54	—
—	—	—	1,000	—	—
—	—	—	58	23	—
—	17,832	—	139,256	29	—
—	—	—	4,320,053	3,833	—
—	—	—	24,225	—	—
—	—	—	10,432	—	—
61,891	—	—	3,164	1,546	—
—	—	—	3	—	—
—	—	—	3,161	1,546	—
61,891	—	—	—	—	—
—	—	—	1,839	—	—
—	—	—	401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803	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
517	523	什項設備租金	523	—
63	—	利息	—	—
27,789	28,6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986	—
2,690	2,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9	—
25,099	25,937	攤銷	26,067	—
2,599	6,2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53	4,635
72	647	消費與行為稅	77	77
2,470	4,430	特別稅課	4,430	4,430
56	1,203	規費	1,046	128
46,225,819	53,490,9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976,115	32
10	10	會費	10	—
10,912,273	13,684,8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160,732	32
2,760	2,603	分擔	3,022	—
35,310,777	39,803,47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40,812,351	—
3	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
3	4	各項短絀	4	—
23,834	13,217	其他	13,733	—
23,834	13,217	其他費用	13,733	—
49,155,485	58,621,944	總 計	60,677,127	41,758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915	—	—
—	—	—	523	—	—
—	—	—	—	—	—
—	—	—	—	32,986	—
—	—	—	—	6,919	—
—	—	—	—	26,067	—
—	—	—	918	—	—
—	—	—	—	—	—
—	—	—	—	—	—
—	—	—	918	—	—
—	—	—	50,214,083	—	5,762,000
—	—	—	10	—	—
—	—	—	9,398,700	—	5,762,000
—	—	—	3,022	—	—
—	—	—	40,812,351	—	—
—	—	4	—	—	—
—	—	4	—	—	—
—	—	—	16	13,717	—
—	—	—	16	13,717	—
61,891	17,832	4	54,732,735	60,907	5,762,00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5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2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9
(四)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0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4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8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0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41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42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2-44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45
(十三)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46
(十四)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47
(十五)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2-48
(十六)貸出款明細表.....	2-49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7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7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7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06 億 5,98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07 億 1,576 萬 8

千元，減少 5,591 萬 9 千元，約 0.27%，主要係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考量認列比例須扣除補償費預計收回數等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70 億 4,14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70 億 8,348 萬 5 千元，減少 4,208 萬元，約 0.25%，主要係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事宜，考量認列比例須扣除補償費預計收回數等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7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932 萬 4 千元，減少 853 萬 5 千元，約 44.17%，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向本基金貸款金額較預計少，利息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1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263 萬 5 千元，約 527.00%，主要係依訴訟案件結果支付裁判費所致。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 36 億 2,60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6 億 5,110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2,501 萬元，約 0.68%，主要係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事宜，考量認列比例須扣除補償費預計收回數等所致。

二、上（11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 億 7,688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 億 7,69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0 萬 5 千元，約 0.03%，主要係公司田段 217 地號出租亞東科技大學，及廠商捐贈土地（淡水區下圭柔山段）後租回供停車場使用之土地租金收入，因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上調而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8,291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8,302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0 萬 7 千元，約 0.01%，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應分赴各縣市協調、現勘及審查所需國內

旅費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727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652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75 萬 3 千元，約 10.35%，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向本基金貸款金額較預計少，利息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0 元，較預計數無增減。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3 億 9,875 萬 1 千元，實際短絀 3 億 9,95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短絀 75 萬 5 千元，約 0.19%，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向本基金貸款金額較預計少，利息收入隨同減少等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

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年核定分期分區		102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該部分無須開發），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註2：都市計畫面積：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1,748.75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1,614.16公頃），並經本部102年10月16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102年11月18日發布實施。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8,285萬4千元），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5億4,103萬元，115年度預計投入713萬8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642萬6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61億2,551萬3千元，115年度預計投入543萬4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652萬2千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6,727萬4千元，115年度預計投入750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790萬8千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86萬5千元，115、116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085萬6千元，較上年度2,007萬2千元，增加78萬4千元，主要係配合淡海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需求，增加相關經費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466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3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約3.55公頃）之開發，行政院於107年7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

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 A. 計畫人口：由27萬人（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7萬人。
- B. 分期分區開發：由3期3區（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3期4區。
- C. 計畫面積：由2,466公頃（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2,158.22公頃。

高雄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109 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第 1 期發展區(劃設綜合示範社區、都會公園用地及公共設施)	800	第 1 期發展區(已開發之綜合示範社區)	331.88
第 2 期發展區	791	第 2 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之開發區)	358.35
第 3 期發展區	656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地區及既成發展區)	674.94
橋頭都市發展區	219	既成發展區	389.11
		小計	1,754.28
		農業區(註)	403.94
合計	2,466	合計	2,158.22

註：農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屬開發範圍，惟屬本案計畫範圍。

- D. 計畫年期：由106年（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25年。

-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及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規劃評估與開發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9億3,846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

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4億161萬1千元，115年度預計投入1,436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1,590萬9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15、116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358.3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372億8,157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0億4,348萬3千元，115年度預計投入25億6,883萬4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3億963萬9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335萬7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如下：

高雄新市鎮1-1、1-2及1-3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工程管理費335萬7千元，預估工程款38億9,127萬6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095萬6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33億9,127萬6千元×0.5%，116年預定執行16.019%，取整數335萬7千元編列。

- ④後期發展區（不含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預計674.94公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5、116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3億2,554萬8千元，較上年度25億8,320萬3千元，減少12億5,765萬5千元，主要係高雄2期工程漸趨完工所致。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 ①行政院為推動「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案經行政院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原規劃分2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

(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1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之依據。

③計畫面積

A. 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226.78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

B. 嗣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

④目前已辦理開發之範圍，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09億3,639萬元(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

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約272億269萬元)，截至114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64億4,605萬6千元，115年度預計投入2億6,451萬7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億5,758萬4千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億5,758萬4千元，較上年度2億6,451萬7千元，減少1億693萬3千元，主要係第7、9標工程漸趨完工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4,179,829.15平方公尺(原為3,107,1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2,968,4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為4,179,636.50平方公尺、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為4,179,829.15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14年度止，已售出3,316,741.87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2,277,694.27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115年度預計認列7,266.83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4億609萬4千元、銷貨成本2億8,230萬4千元。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待處分可建築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等)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及基金財務，以標售、標租或專案讓售等方式處分土地。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4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5、116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14年度已售出617,749.78平方公尺，剩餘61,161.23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辦理617,557.13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5年度（預算數）預計認列192.65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3,250萬4千元、無銷貨成本、116年度預計無認列數。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4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5、116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14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115、116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5)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本區截至114年度已售出905,338.13平方公尺，剩餘305,861.87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係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安置工廠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施作、驗收、所有權移轉作業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5、116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6)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本區截至114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已辦理391,152.59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206億5,687萬8千元與銷貨成本156億853萬9千元認列事宜，115年度（預算數）預計認列7,074.18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3億7,359萬元與銷貨成本2億8,230萬4千元之認列事宜、116年度預計辦理12,824.26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6億7,725萬2千元與銷貨成本5億1,172萬3千元之認列事宜（主要係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12,824.26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

較上年度增加5,750.08平方公尺，主要係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成本逐漸抵定，自114年起配合開發成本投入比例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本年度係第3年認列，預計認列後續新增投入比例2.44%(累計已投入比例78.34%，扣除已認列比例114年74.55%、115年1.35%)。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47 萬 9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47 萬 9 千元。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 15 億元以支應土地開發、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經費需求，未來將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債務。

(二)本年度預定以取得之銷售價款 16 億元，償還金融機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三)本年度期初長期債務餘額為 155 億 9,200 萬元、期末長期債務餘額為 154 億 9,20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6 億 7,9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3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7,034 萬元，約 66.03%，主要係本年度辦理林口機場捷

運A7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數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1,44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735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1,288 萬 2 千元，約 49.92%，主要係本年度無補助淡江大橋建設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2 萬 4 千元，增加 70 萬 5 千元，約 3.65%，主要係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 億 8,47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 億 9,914 萬 2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本年度無補助淡江大橋建設經費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及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1 億 8,478 萬 5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27 億 403 萬 8 千元，未分配賸餘 28 億 8,882 萬 3 千元，將賡續支應新市鎮開發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128 萬 2 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 1 億 8,478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2 萬 9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 億 6,475 萬 6 千元。

2. 調整項目 9 億 8,606 萬 7 千元，其中加項係折舊、減損及折耗 35 萬 3

千元、攤銷 37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548 萬 3 千元；減項係流動資產淨增 9 億 9,227 萬 3 千元。

3. 收取利息 2,002 萬 9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8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00 萬元，係減少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71 萬 1 千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9 萬 8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3 萬 4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5,098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1 億 2,823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6 億 2,823 萬 7 千元及增加長期債務 15 億元；現金流出 22 億 7,725 萬 2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6 億 7,725 萬 2 千元及減少長期債務 16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89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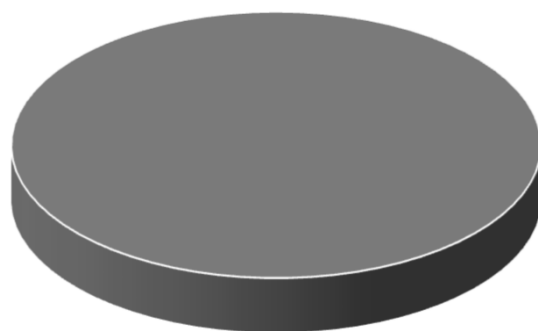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4,424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323 萬 5 千元。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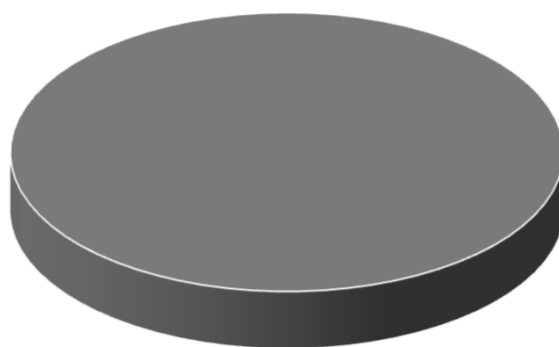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機械及設備
100.00%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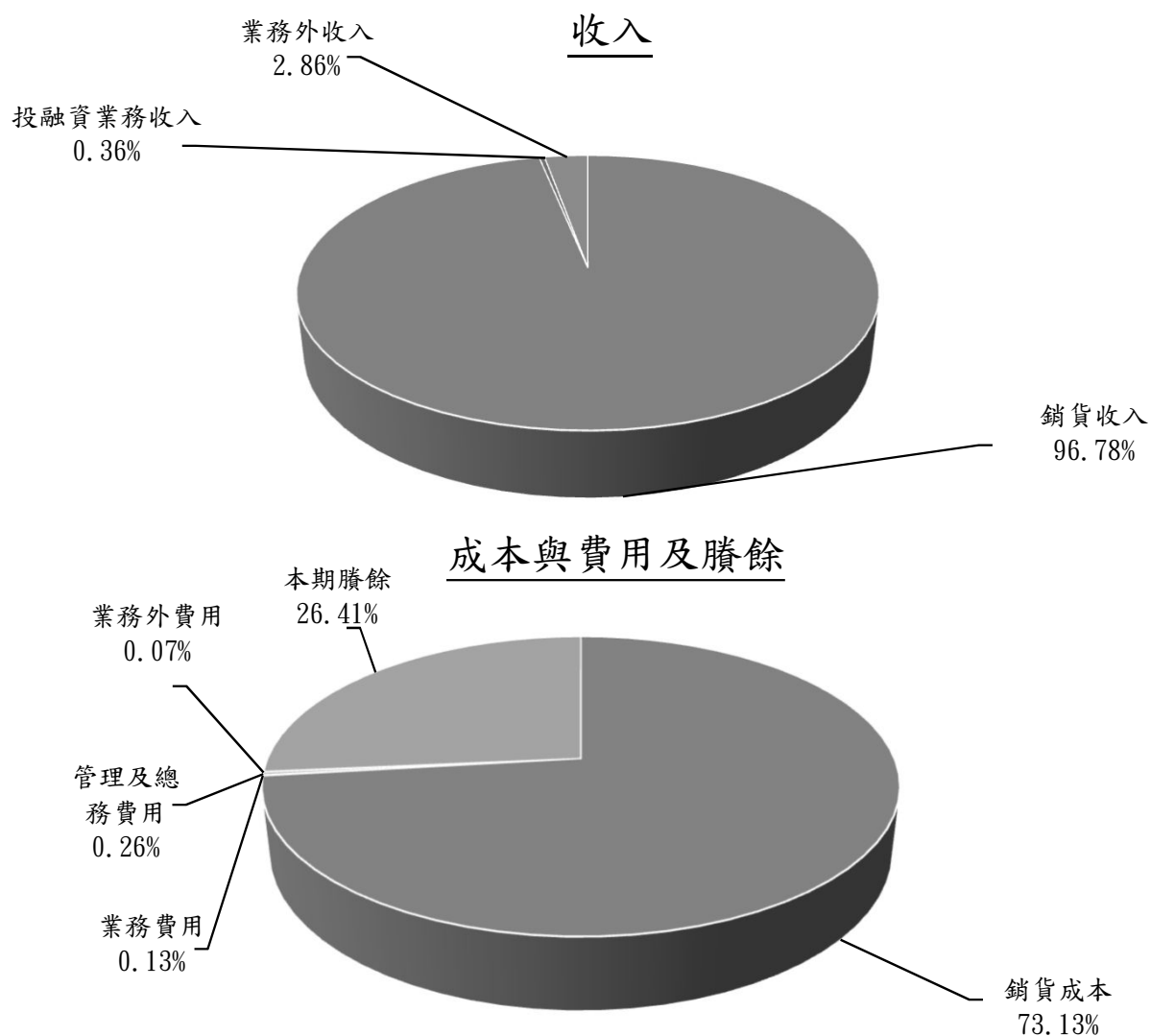
營運資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6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營運資金	479
機械及設備	479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479	合 計	479

圖二

11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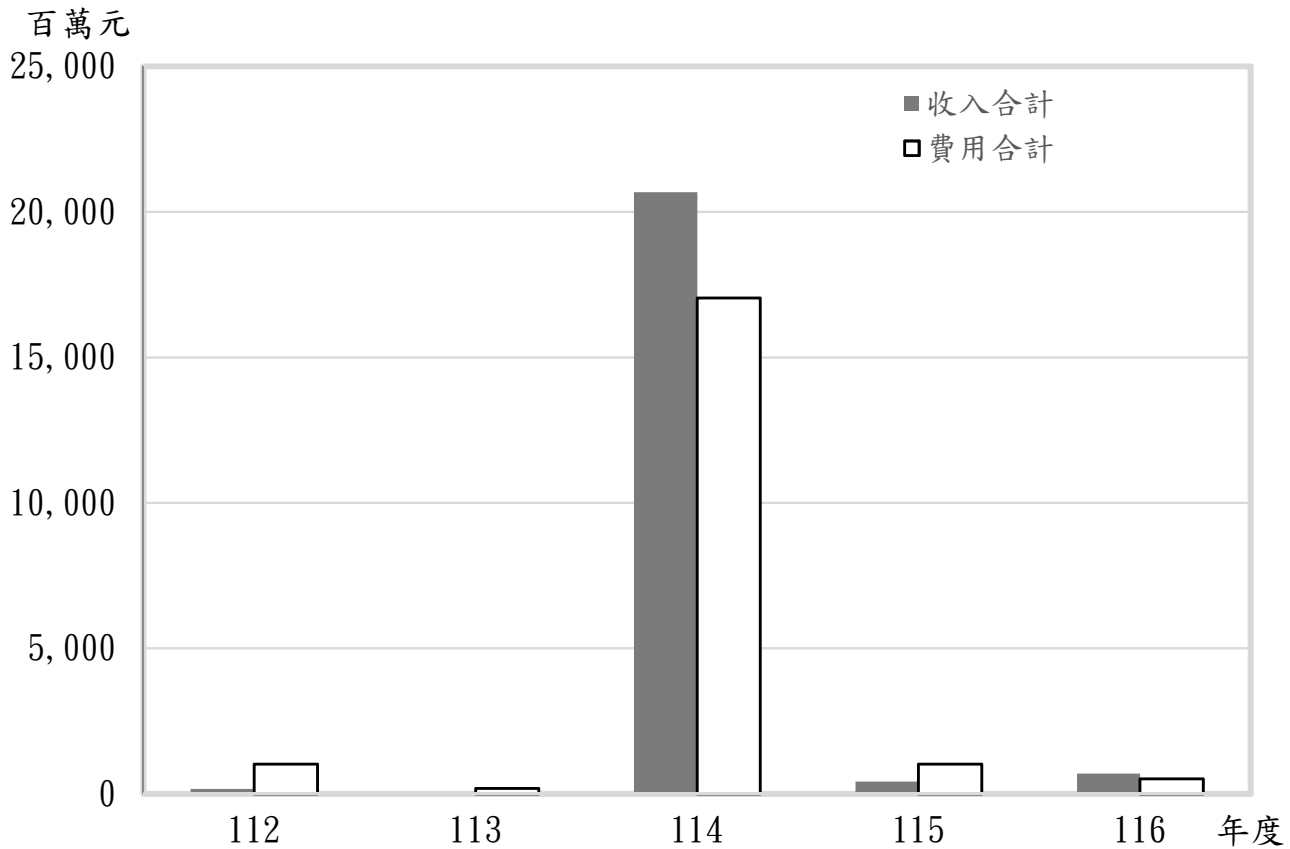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79,7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477
銷貨收入	677,252	銷貨成本	511,72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481	業務費用	9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4
業務外收入	20,029	業務外費用	500
		本期賸餘	184,785
收入總額	699,762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699,762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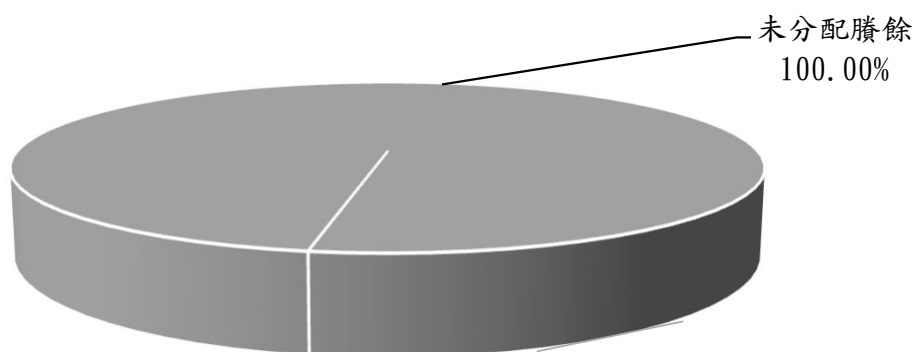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決算	115年度 預算	116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66,901	41,382	20,659,849	409,393	679,733
業務外收入	9,078	25,070	10,789	19,324	20,029
收入合計	175,979	66,452	20,670,638	428,717	699,76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8,134	169,324	17,041,405	1,027,359	514,477
業務外費用	365,469	20,327	3,135	500	500
費用合計	1,023,603	189,651	17,044,540	1,027,859	514,977
本期賸餘(短絀)	-847,623	-123,199	3,626,097	-599,142	184,785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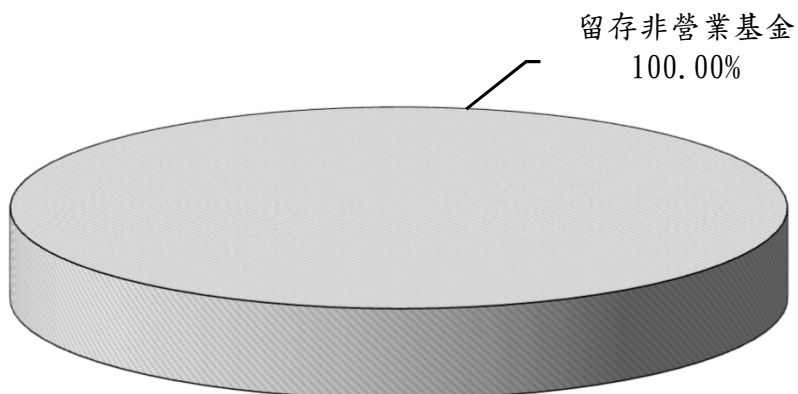
圖四

11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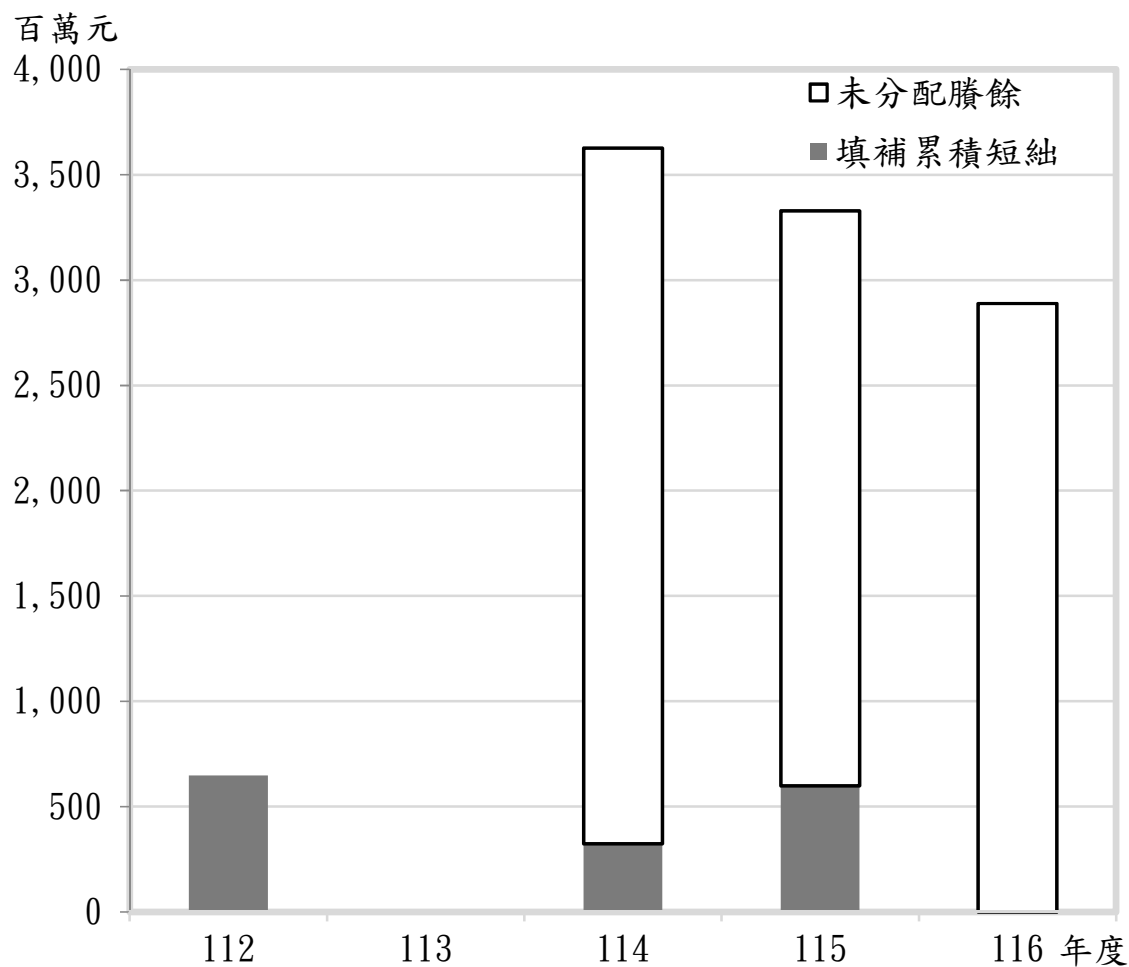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6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2,888,823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2,888,823		
合 計	2,888,823	合 計	2,888,823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決算	115年度 預算	116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47,905	—	322,918	599,142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3,303,180	2,729,047	2,888,823
合 計	647,905	—	3,626,097	3,328,189	2,888,823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659,849	100.00	業務收入	679,733	100.00	409,393	100.00	270,340	66.03
20,656,878	99.99	銷貨收入	677,252	99.64	406,094	99.19	271,158	66.77
20,656,878	99.9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77,252	99.64	406,094	99.19	271,158	66.77
990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990	0.24	-990	-100.00
990	—	土地租金收入	—	—	990	0.24	-990	-100.00
1,981	0.01	投融資業務收入	2,481	0.36	2,309	0.56	172	7.45
1,981	0.0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481	0.36	2,309	0.56	172	7.45
17,041,405	82.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477	75.69	1,027,359	250.95	-512,882	-49.92
17,038,539	82.47	銷貨成本	511,723	75.28	1,025,319	250.45	-513,596	-50.09
15,608,539	75.5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511,723	75.28	282,304	68.96	229,419	81.27
1,430,000	6.92	其他銷貨成本	—	—	743,015	181.49	-743,015	-100.00
332	—	業務費用	930	0.14	330	0.08	600	181.82
332	—	業務費用	930	0.14	330	0.08	600	181.82
2,534	0.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4	0.27	1,710	0.42	114	6.67
2,534	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24	0.27	1,710	0.42	114	6.67
3,618,444	17.51	業務賸餘(短絀)	165,256	24.31	-617,966	-150.95	783,222	—
10,789	0.05	業務外收入	20,029	2.95	19,324	4.72	705	3.65
10,612	0.05	財務收入	20,029	2.95	19,324	4.72	705	3.65
10,612	0.05	利息收入	20,029	2.95	19,324	4.72	705	3.65
177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68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9	—	雜項收入	—	—	—	—	—	—
3,135	0.02	業務外費用	500	0.07	500	0.12	—	—
3,135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7	500	0.12	—	—
3,135	0.02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0.06	400	0.10	—	—
—	—	雜項費用	100	0.01	100	0.02	—	—
7,654	0.0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529	2.87	18,824	4.60	705	3.75
3,626,097	17.55	本期賸餘(短絀)	184,785	27.18	-599,142	-146.35	783,927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3,328,189	100.00	賸餘之部	2,888,823	100.00	1. 本基金賸餘來源主要為處分土地、住宅產生之盈餘，累計至114年止已認列處分盈餘214.03億元（銷貨收入903.07億元、銷貨成本689.04億元）。 2. 本基金賸餘用途主要係支應下列所需： (1)為應國家財政需求，累計於99~107年間繳庫138.27億元。 (2)為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捐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16億元，並於107~108年撥竣。 (3)為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由開發盈餘補助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78.11億元（含存貨20億元、其他銷貨成本58.11億元），迄114年已撥付64.93億元、預計115年撥付7.43億元。 (4)為應新市鎮營運需求舉借債務，累計於90~99年間支應所需利息費用29.16億元。 3. 為填補本基金營運期間產生短絀，曾於95年折減基金43.61億元填補之。 4. 綜上，本基金預計於116年底產生賸餘數，為執行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該未分配賸餘將賡續投入業務相關支出。
—	—	本期賸餘	184,785	6.40	
3,328,18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704,038	93.60	
599,142	18.00	分配之部	—	—	
599,142	18.00	填補累積短絀	—	—	
2,729,047	82.00	未分配賸餘	2,888,823	100.00	
599,142	100.00	短絀之部	—	—	
599,142	100.00	本期短絀	—	—	
599,142	100.00	填補之部	—	—	
599,142	100.00	撥用賸餘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4,785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29	利息收入20,02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4,756	
調整項目	-986,067	1. 加項：折舊、減損及折耗353千元、攤銷370千元、流動負債淨增5,483千元。 2. 減項：流動資產淨增992,273千元（存貨992,265千元、預付款項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311	
收取利息	20,02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	減少其他資產10,000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7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9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2	增加無形資產198千元及其他資產34千元（存出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28,237	增加其他負債1,628,237千元（遞延收入1,627,000千元、存入保證金1,237千元）。
增加長期負債	1,500,000	增加長期債務1,500,000千元（舉借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7,252	減少其他負債677,252千元（遞延收入）。
減少長期負債	-1,600,000	減少長期債務1,600,000千元（償還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9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235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677,25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12,824.26	52,810	677,252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12,824.26	52,810	677,252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12,824.26	52,810	677,252	部分已售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因成本逐漸抵定，辦理銷貨收入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2,48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2,481	(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土地（公司田段217地號）出租亞東學校財團法人案之租金收入1,753千元。 (2)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土地（下圭柔山段262-4地號等7筆土地）出租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728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0,029	
財務收入	20,029	
利息收入	20,029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及長期貸款等之孳息收入為20,029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41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200,00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約0.705%、計息期間1年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3年3月26日活期存款利率估列；利息收入為200,000千元×0.705%=1,410千元)。 (2)長期貸款利息收入18,619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以年初借款數13億元、年底借款數13億元、貸款利率1.43225%、計息期間1年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3年3月27日1年以上未滿2年期、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685%之85折估列；利息收入為(1,300,000千元+1,300,000千元)÷2×(1.685%×0.85)=18,61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 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511,723			1,025,319			17,038,539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平方 公尺	12,824.26	39,903	511,723	7,074.18	39,906	282,304	391,152.59	39,904	15,608,539
材料及用品費	平方 公尺	12,824.26	39,903	511,723	7,074.18	39,906	282,304	391,152.59	39,904	15,608,539
商品及醫療 用品	平方 公尺	12,824.26	39,903	511,723	7,074.18	39,906	282,304	391,152.59	39,904	15,608,539
其他銷貨成本				—			743,015			1,430,000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			743,015			1,430,000
捐助、補助 與獎助				—			743,015			1,430,000
總 計				511,723			1,025,319			17,038,539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511,723 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壹、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511,723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一、材料及用品費 511,723 千元
商品及醫療用品	(一) 商品及醫療用品 511,723 千元
商品	1. 商品：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包含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因成本逐漸抵定，辦理銷貨成本認列事宜，計編列 511,723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2	330	業務費用	930
332	330	業務費用	930
148	300	服務費用	900
148	300	專業服務費	300
—	—	推展費	600
184	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184	30	規費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930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業務費用	壹、業務費用93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9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一) 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其他	1. 其他：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計編列300千元。
推展費	(二) 推展費600千元
推展費	1. 推展費：辦理新市鎮土地處分相關推展費用，計編列6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二、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0千元
規費	(一) 規費30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為宣傳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計編列3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34	1,7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4
2,534	1,7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24
255	—	用人費用	240
25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
624	1,004	服務費用	699
—	5	郵電費	5
508	539	旅運費	539
34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
2	6	一般服務費	6
81	425	專業服務費	120
152	144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52	144	用品消耗	144
8	18	租金與利息	18
8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1,493	5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3
1,315	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178	136	攤銷	370
2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	—	各項短絀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1,824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壹、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824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4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40千元
兼職人員酬金	1. 兼職人員酬金：為業務需要，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所需之委員兼職酬金，計編列24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699千元
郵電費	（一）郵電費5千元
郵費	1. 郵費：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計編列5千元。
旅運費	（二）旅運費539千元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為推動新市鎮開發，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計編列539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	1. 印刷及裝訂費：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計編列29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6千元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為推動新市鎮開發，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計編列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五) 專業服務費12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為推動新市鎮開發，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計編列1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44千元
用品消耗	(一) 用品消耗144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1. 辦公（事務）用品104千元
	(1)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與其他等費用10千元。
	(2) 購置電腦螢幕、固態硬碟、轉接器、滑鼠等電腦用品及耗材94千元。
其他	2. 其他：為推動新市鎮開發，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計編列4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8千元
車租	1. 車租：為推動新市鎮開發、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及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等所需現勘之車輛租金，計編列18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723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353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 機械及設備折舊：為業務需要，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之分期折舊費用，計編列3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2. 什項設備折舊：為業務需要，購置什項設備之分期折舊費用，計編列33千元。
攤銷	(二) 攤銷370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	1. 攤銷電腦軟體費：為業務需要，購置MS Office軟體、預算資訊管理系統攤銷費等之分期攤銷費用，計編列37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35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3,135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135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3,135	400	服務費用	400
3,135	400	專業服務費	400
—	100	雜項費用	100
—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100	賠償給付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500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其他業務外費用	壹、其他業務外費用500千元
違約及處理費用	一、違約及處理費用40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4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法律事務費	（1）法律事務費：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計編列400千元。
雜項費用	二、雜項費用1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一般賠償	（1）一般賠償：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計編列1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械 及設備	小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9	479	479	機械及設備479千元，係配合業務或汰換需要，購置個人電腦（含主機、顯示卡、記憶體）6部，每部48千元，計288千元；筆記型電腦（含記憶體）3部，每部39千元，計117千元；平板電腦2部，每部37千元，計74千元。
一次性項目	479	479	479	
合 計	479	479	479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79	—	—	—	479	100.00	—	—	—	—	479	100.00
一次性項目	479	—	—	—	479	100.00	—	—	—	—	479	100.00
合 計	479	—	—	—	479	100.00	—	—	—	—	479	100.00

內 政 部
新市鎮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目 標 能 量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9	479	—	—	—	—	
一次性項目	479	479	—	—	—	—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4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設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581	445	2,02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79	—	47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79	—	479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539	445	2,98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20	33	3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0	33	35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 及林口新市 鎮開發計畫	金融 機構	111- 125	115	125	1,500,000	1,600,000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4年底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6年度預計舉借債務15億元、償還債務16億元，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舉借與償還作業。
合 計					1,500,000	1,6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15,492,000	15,492,000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5	125	15,492,000	15,492,000			1. 迄114年底止，債務餘額115.92億元，按資金運用情形預計115年度舉借153億元（含114年度預算保留20億元及115年度預算數133億元）、償還113億元（含115年度到期債務97億元及其他相關收入償還債務16億元），116年度舉借15億元、償還16億元，預計至116年底止債務餘額154.92億元。 2. 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購 置 無 形 資 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0	198	電腦軟體	198	購置MS Office 最新標準版11套，每套18千元，計198千元。
—	1,25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00	1,448	總 計	198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 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300,000	—	—	1,300,000	1.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本年度無貸出數）。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支應營運所需經費，以110年2月9日營署更字第1101018486號函向本基金申借13億元，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業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1次會議審核同意，其中： (1) 貸款總額13億元、分批動撥。 (2) 貸款期間110年4月1日~117年6月30日（原期間至112年4月1日止，於112年1月16日營署鎮字第1121008939號函同意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於113年5月17日國署更字第1131074099號函同意展延至117年6月30日）。 (3)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1年至未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機動利率85%浮動計息。 (4) 迄114年底止，累計貸出6億元，預計於115年貸出7億元。 3. 本案貸出數，將俟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220,186	資 產	33,879,972	32,838,719	1,041,253
24,402,653	流動資產	28,081,070	27,029,805	1,051,265
203,507	現金	303,235	244,243	58,992
14,488	應收款項	15,426	15,426	—
23,984,266	存貨	27,562,019	26,569,754	992,265
200,392	預付款項	200,390	200,382	8
632,2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1,332,220	1,332,220	—
32,221	其他長期投資	32,220	32,220	—
600,000	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	957	126
638	機械及設備	913	754	159
250	什項設備	170	203	-33
309	無形資產	1,449	1,621	-172
309	無形資產	1,449	1,621	-172
3,184,116	其他資產	4,464,150	4,474,116	-9,966
3,184,116	什項資產	4,464,150	4,474,116	-9,966
28,220,186	合 計	33,879,972	32,838,719	1,041,25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316,194	負 債	30,390,336	29,533,868	856,468
81,453	流動負債	89,169	83,686	5,483
81,453	應付款項	89,169	83,686	5,483
11,592,000	長期負債	15,492,000	15,592,000	-100,000
11,592,000	長期債務	15,492,000	15,592,000	-100,000
12,642,741	其他負債	14,809,167	13,858,182	950,985
12,624,345	遞延負債	14,794,999	13,845,251	949,748
18,396	什項負債	14,168	12,931	1,237
3,903,992	淨 值	3,489,636	3,304,851	184,785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812	公積	812	812	—
812	資本公積	812	812	—
3,303,180	累積餘絀	2,888,823	2,704,038	184,785
3,303,180	累積賸餘	2,888,823	2,704,038	184,785
28,220,186	合 計	33,879,972	32,838,719	1,041,25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為3,109千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503,988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 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503,988	包括淡海新市鎮20,856千元、高雄新市鎮1,325,548千元、林口新市鎮157,584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2,867,792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 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867,792	
前年度決算數				4,372,342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 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372,342	
113年度決算數				5,112,223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 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5,112,223	
112年度決算數				3,432,296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 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432,296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1,503,988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20,856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42,987,499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34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43,62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3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0。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視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其後，並將上開調整後開發時序納入「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89 年 1、2 月發布實施。

2. 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3. 修訂開發執行計畫：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開發方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式與財務規劃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因該部分無須開發）。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5)財務規劃：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26,955,57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26,539,230 千元、1 期 2 區 27,594,410 千元及 2 期 1 區 72,821,93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12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56,041,5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41,014,450 千元、1 期 2 區 28,948,250 千元及 2 期 1 區 86,078,800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3（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預估內部報酬率 4.01%、淨現值 2,747,850 千元、自償率 1.04、回收年限 9 年、收支比 1.18）。

4. 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 1,748.75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 1,614.16 公頃），並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5.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其餘期區辦理先期規劃事宜。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6,426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3,541,030 千元，115 年度預計投入 7,138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6,426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作業時間預估 48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4 年已支用 12,391 千元，115 年預計支用 4,272 千元(預算數)，116 年預算編列 2,848 千元，116 年兩區各分攤 1,424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107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3,365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依業務需求分年執行，迄 114 年已支用 2,547 千元，115、116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C.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2 千元，係支應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所需經費（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6,52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6,125,513 千元，115 年度預計投入 5,43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6,522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224 千元。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224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說明詳淡海 1 期 1 區）。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107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3,365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說明詳淡海 1 期 1 區）。

C.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800 千元（辦理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298 千元，係支應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所需經費（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本年度預算編列 7,908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7,908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7,274 千元，115 年度預計投入 7,5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7,908 千元，支應先期規劃費。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908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908 千元（辦理(1)「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暨用水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該案於 100 年 11 月簽約，契約價金 27,760 千元（契約變更追加後），由淡海 2 期 1 區負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擔，履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各項技術服務工作完成為止，迄 114 年已支用 22,267 千元，116 年預算編列尾款 5,493 千元。(2)「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環境影響評估補充調查」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25,000 千元，於 113 年 11 月簽約，由淡海 2 期 1 區負擔，履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各項技術服務工作完成為止，迄 114 年已支用 4,830 千元，115 年預計支用 7,500 千元，116 年預算編列尾款 2,415 千元)。

C. 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865 千元，115、116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1,325,548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466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3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7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35,754,756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25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36,50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2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1。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86 年行政院核定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高雄技術院附近地區：應視第 1 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開發。其餘發展區配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如經貿特區、亞太營運中心等計畫），確有用地需求時，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

2. 91 年行政院核定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3. 103 年調整都市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7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466 公頃（81 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調整至 2,174.47 公頃。

4. 108 年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2,174.47 公頃（103 年公告之 2 通 2 階）調整至 2,158.22 公頃。

5.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說明如下：

- (1) 計畫人口：修訂為 17 萬人（配合部分土地調整作為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地，約有 260 公頃將作為產業發展、生產服務設施用地及提供周邊必要之住宅、商業、公共設施用地，故無計畫人口設定，其餘約 750 公頃土地預估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未來發展人口數約為 8.1 萬人，再併入第 1 期開發區及各舊聚落社區人口數，故計畫人口修正為 17 萬人）。

(2)分期分區開發：修訂為 3 期（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4 區（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開發，另農業區屬計畫範圍，但不屬開發範圍。

(3)計畫面積：修訂為第 1 期發展區 331.88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 358.35 公頃、後期發展區 674.94 公頃、既成發展區 389.11 公頃、農業區 403.94 公頃，合計 2,158.22 公頃。

(4)財務計畫：

A. 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其他等共 51,641,930 千元。

B. 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共 65,090,450 千元。

C. 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6。

(5)計畫年期：修訂為 125 年（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國土計畫年期訂定至 125 年，並考量未來多元開發地區之主要公共設施建設須視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辦理情形決定投入時機，爰修訂計畫年期為 125 年）。

6.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第 2 期發展區等 3 區，其餘期區辦理先期規劃事宜。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15,90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註 1》，扣除(1)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2)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3)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註 2》），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6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401,611 千元，115 年度預計投入 14,36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 15,909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註 1：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又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338.92 公頃調整至 331.88 公頃。

註 2：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609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609 千元，包括：

A. 通盤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669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第 1 部分於 109 年 10 月簽訂契約，契約價金 23,190 千元，作業時間預估 40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第 2 部分於 113 年 5 月簽約，契約價金 10,700 千元，作業時間預估 18 個月（不含行政作業時間）；契約價金合計 33,890 千元，迄 114 年已支用 10,881 千元，115 年預計支用 7,669 千元（預算數），116 年預算編列 7,669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C.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40 千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五種住宅區土地市價查估及招商作業」專業服務委託案於 114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3,200 千元，履約期間約 18 個月，迄 114 年無支出，115 年預算無編列數、116 年預算編列 1,440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D.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約 15 個月（各階段報告書審查等行政程序不計入工作期間），迄 114 年已支 6,090 千元，115、116 年預算無編列數）。

E.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 千元（依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事項辦理監測等所需，分年委託辦理，預計 116 年賡續辦理解除監測作業）。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300 千元，係支應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所需經費（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1)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2)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115、116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309,63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58.35 公頃（原暫估 400 公頃，現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調整為 358.35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37,281,570 千元（依「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並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043,483 千元，115 年度預計投入 2,568,83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309,639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等經費。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3,591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1,291 千元，包括：

A. 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77 千元（洽辦金額 15,816 千元，預計於 109~116 年間辦理，迄 114 年已核撥 3,551 千元、115 年預計核撥 660 千元（預算數）、116 年預算編列 377 千元，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0,914 千元（洽辦金額 168,160 千元，預計於 109~116 年間辦理，迄 114 年已核撥 117,790 千元、115 年預計核撥 32,421 千元（預算數）、116 年預算編列 20,914 千元，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300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B.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擴充契約、出流管制規劃作業、其他等所需）。

C. 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說明詳高雄 1 期）。

D.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案：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0 千元（分年辦理委託）。

E.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3,894 千元（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預算後），預計於 110~117 年間執行，迄 114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年已支用 202,025 千元，115 年預計支用 56,408 千元(預算數)，116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F.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高速公路局代辦服務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300 千元(本案代辦服務費 36,000 千元，預計於 109~116 年間執行，迄 114 年已支用 7,700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8,000 千元，116 年預計編列尾款 10,300 千元)。

(2)補償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96,325 千元，說明如下：

①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94,025 千元，包括：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 974,250 千元(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其他等，依 110 年 11 月份簽訂(第 1 次)變更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4,913,471 千元，預計於 111~116 年間執行，迄 114 年已支用 1,570,619 千元，115 年預算編列 1,882,543 千元，116 年預算編列 974,250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357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委由高速公路局代辦，預估工程款 3,891,276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0,956 千元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3,391,276 \text{ 千元} \times 0.5\%$ ，迄 114 年已支用 5,076 千元，115 年預算編列 6,699 千元，116 年預定執行 16.019%，116 年預算編列 3,357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418 千元(依 111 年 10 月份簽訂(第 1 次)變更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82,086 千元，預計於 111~116 年間執行，迄 114 年已支用 29,034 千元，115 年預算編列 32,835 千元，116 年預算編列 16,41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③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2,3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5)資本化利息支出：本年度預算編列 264,190 千元。

(6)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533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836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24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4 人 24,205 千元，共計 31,065 千元，並由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2 期區各分攤 15,533 千元、15,532 千元，詳表 1。

表 1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人數	116 年經費需求
1.約聘人員(註 1)	6	6,860
(1)用人費用		6,836
(2)體育活動費		24
2.勞務承攬人力(註 2)	24	24,205
合計	30	31,065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6,836 千元，包括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24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4.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預計 674.94 公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5、116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預算編列 157,584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案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函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暨 109 年 6 月 5 日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規劃如下：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位屬桃園市龜山區，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計畫面積原約 226.78 公頃，修正後為 185.59 公頃。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合宜住宅使用。
3. 辦理期間：原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修正後主要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13 年、營運年期為 114 年至 120 年。
4. 開發步驟：依序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5. 財務規劃：
 - (1)本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方式辦理。

(2)收支部分：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等原共計 24,466,500 千元，修正後為 20,936,39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原計 86.20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31,377,8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36,401 元）；修正後計 57.47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29,863,1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1,963 元）。

③綜上，本計畫原預估收支比為 1.28、累計淨現金流量 6,911,350 千元、淨現值 6,284,84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9.75%、自償率 1.29；修正後預估收支比為 1.43、累計淨現金流量 8,926,760 千元、淨現值 9,193,12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7.58%、自償率 1.42。

(三)都市計畫年期：依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所載，都市計畫年期為至 120 年。

(四)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分 2 期辦理開發。嗣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 1 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之依據。

2. 計畫面積部分：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 226.78 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嗣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 185.59 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 1 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 184.5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

(2)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 185.71 公頃。

(3)依歷次變更都市計畫書所載面積概述如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A.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 1 階段）案」計畫面積為 236.13 公頃（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 2 期開發，第 1 期 186.43 公頃、第 2 期 49.70 公頃）。
- B.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1 階段）案」，因涉都市計畫變更第 1 期面積再調整為 187.96 公頃。
- C. 依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第 1 期面積為 185.58 公頃。
- D. 108 年 9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 2 階段）案」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即原第 1 期計畫範圍，至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將由桃園市政府闢建，俾與已開發區道路串連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
3. 辦理期間：依 99 年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原訂於 108 年完成開發作業，嗣為應計畫實際現況及預估未來相關作業執行需要，於 109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至 120 年。

（五）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157,584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 185.59 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 1 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 184.5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0,936,39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為 27,202,690 千元），包括現金補償地價（含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公有土地作價款）、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6,446,056 千元，115 年度預計投入 264,517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57,584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699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70 千元，係支應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829 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設計費。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781 千元，包括：

①公共工程款：本年度預算編列 24,675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工程預定經費（第 9 標驗收完成工程保留款 493,507 千元×5%，約 24,675 千元）。

②管線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其他：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④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⑤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6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工程所需監造服務費（第 10 標監造服務費尾款 73 千元及工期展延衍增費用尾款 33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14,572 千元，包括：

①污水處理廠：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A. 計畫核定：

(A)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589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B)本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3616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分 3 期興建，詳表 2。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表 2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度	項目	工程內容	經費(千元)
第 1 期計畫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1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專管排放工程	48,154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76,350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434,546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110 年 11 月起）	2,000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113 年 10 月止）	10,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經費合計			595,050
第 2 期計畫	112	設計、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	200,00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4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經費合計			236,000
第 3 期計畫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24,330
	114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291,958
	11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291,958
	116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經費合計			644,246
總計				1,475,296

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第 58 頁。

B. 總補助經費：142,080 千元

(A)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1 期工程：71,406 千元=工程費用 595,050 千元×補助比例 12%。

(B)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2 期工程：依本部 112 年 2 月 2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2578 號函核定為 19,142 千元。

(C)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3 期工程：依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 51,540 千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8 年間辦理。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D. 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89,244 千元，115、116 計預算無編列數。

②聯外道路：變一、變二、變三道路：本年度預算編列 114,572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開闢連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聯外道路所需經費[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變一、變二、變三道路)範圍]。

A. 計畫核定：

(A)變一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開發計畫書，110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 月 6 日、114 年 5 月 21 日、114 年 12 月 23 日同意第 1、2、3、4 次修正後計畫書。

(B)變二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開發計畫書，110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 月 6 日、114 年 5 月 21 日、114 年 12 月 23 日同意第 1、2、3、4 次修正後計畫書。

(C)變三道路：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0900981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開發計畫書，110 年 6 月 30 日同意第 1 次修正計畫書。

B. 總補助經費：1,214,707 千元

(A)變一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916,060 千元(含用地費 308,550 千元、工程費計 607,510 千元)，經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2 月 23 日國署更字第 1140131463 號函同意。

(B)變二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69,727 千元(含用地費 28,256 千元、工程費計 241,471 千元)，經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2 月 23 日國署更字第 1140131463 號函同意。

(C)變三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8,920 千元(含用地費 21,326 千元、工程費計 7,594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0 年~118 年間辦理。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D. 執行情形：迄 114 年已核撥 733,000 千元（係支應用地費、工程費），115 年預算編列 111,878 千元、116 年預算編列 114,572 千元（用地費部分：案內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桃園市政府已於 110、111、112 年辦竣變三、變二、變一道路；工程費部分：變三工程已於 112 年竣工驗結；變二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14 年完工；變一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開工，116 年暫估 114,572 千元，屆時將視工作期程及經費需求情形予以調整辦理）。

(4) 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532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說明詳高雄 2 期）。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	30	30	
兼任人員	—	30	30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委員15人、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委員15人。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總 計	6	30	36	

註：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所需勞務承攬支出24名24,205千元，於「存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業務支出部分	—	—	—	—	—	—	—	240	2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240	240
兼任人員	—	—	—	—	—	—	—	240	240
合 計	—	—	—	—	—	—	—	240	240
資本支出部分	4,857	381	607	298	565	128	6,836	—	6,836
聘僱人員	4,857	381	607	298	565	128	6,836	—	6,836
合 計	4,857	381	607	298	565	128	6,836	—	6,836

註1：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所需勞務承攬支出24名24,205千元，於「存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60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貨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255	—	用人費用	240	—	—	240	—
25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	—	—	240	—
3,908	1,704	服務費用	1,999	—	900	699	400
—	5	郵電費	5	—	—	5	—
508	539	旅運費	539	—	—	539	—
34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	—	—	29	—
2	6	一般服務費	6	—	—	6	—
3,364	1,125	專業服務費	820	—	300	120	400
—	—	推展費	600	—	600	—	—
15,608,692	282,448	材料及用品費	511,867	511,723	—	144	—
152	144	用品消耗	144	—	—	144	—
15,608,539	282,304	商品及醫療用品	511,723	511,723	—	—	—
8	18	租金與利息	18	—	—	18	—
8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	—	18	—
1,493	5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3	—	—	723	—
1,315	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53	—	—	353	—
178	136	攤銷	370	—	—	370	—
184	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	30	—	—
184	30	規費	30	—	30	—	—
1,430,000	743,01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	—	—	—	—	—
1,430,000	743,0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	—
2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	—	100
2	—	各項短絀	—	—	—	—	—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	100
17,044,540	1,027,859	總 計	514,977	511,723	930	1,824	500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5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7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9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0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9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1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33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4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5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6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3-38
(十四)資產報廢明細表.....	3-39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0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1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3-42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4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48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49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0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考察、視察、訪問.....	3-52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3-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0024 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5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50 萬 7 千元，減少 492 萬 2 千元，約 51.77%，主要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收入認列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85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89 萬元，減少 2,338 萬 9 千元，約 22.96%，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8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17 萬 1 千元，增加 163 萬 6 千元，約 75.36%，主要係桃園市政府繳回中止「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492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補助案」之補助款，及實際銀行存款較預計數高，利息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7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861 萬 9 千元，減少 1,085 萬 3 千元，約 58.29%，主要係本基金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金額較預計少，利息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7,78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883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3,095 萬 7 千元，約 28.45%，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二、上（11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5 億 240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25 億 25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0 億 11 萬 9 千元，約 398.11%，主要係「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本基金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增加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477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274 萬 4 千元，約 70.54%，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67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42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53 萬 4 千元，約 151.10%，主要係實際銀行存款較預計數高，利息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426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2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無增減數。

(五)收支餘絀：預計數賸餘 4 億 2,504 萬 6 千元，實際數賸餘 24 億 8,04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 20 億 5,539 萬 6 千元，約 483.57%，主要係「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本基金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增加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430 萬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投入成本 400 萬元。
 - (2)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投入成本 30 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捐)助經費 17 億 9,079 萬元，分述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 2,000 萬元。
 - (2)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400 萬元。
 - (3)補(捐)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 390 萬元(其中

捐助私校 150 萬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2,000 萬元。

(5)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469 萬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1,320 萬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業務 17 億 2,500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84 萬 9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84 萬 9 千元。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截至 114 年底止，債務餘額 6 億元（係自 110 年度起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舉借），按資金運用情形，預計 115 年度舉借 7 億元（係 114 年度預算保留 7 億元）。

(二)本年度期初長期債務餘額為 13 億元、期末長期債務餘額為 13 億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25 億 8,0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73 萬 2 千元，增加 20 億 7,610 萬 6 千元，約 411.33%，主要係本年度「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本基金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增列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4,70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1,593 萬 3 千元，增加 12 億 3,109 萬 7 千元，約 199.88%，主要係本年度增

列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相關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45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2 萬 1 千元，增加 1,794 萬 7 千元，約 271.06%，主要係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861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7 億 3,9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2,319 萬 9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本年度「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本基金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增列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7 億 3,975 萬 7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644 萬 9 千元，未分配賸餘 7 億 5,620 萬 6 千元。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6,195 萬 2 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 7 億 3,975 萬 7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525 萬 8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7 億 3,449 萬 9 千元。

2. 調整項目 358 萬 1 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 68 萬 8 千元、攤銷 178 萬元、處理資產短絀 2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55 萬 6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55 萬 5 千元。

3. 收取利息 2,387 萬 2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47 萬 5 千元，係減少投資 703 萬 4 千元及減少其他資產 144 萬 1 千元；現金流出 1,286 萬 7 千元，係增加投資 43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620 萬 2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51 萬 6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 萬 9 千元，係支付利息 1,861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億 3,894 萬 1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8,191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2,086 萬元。

伍、其他：

一、存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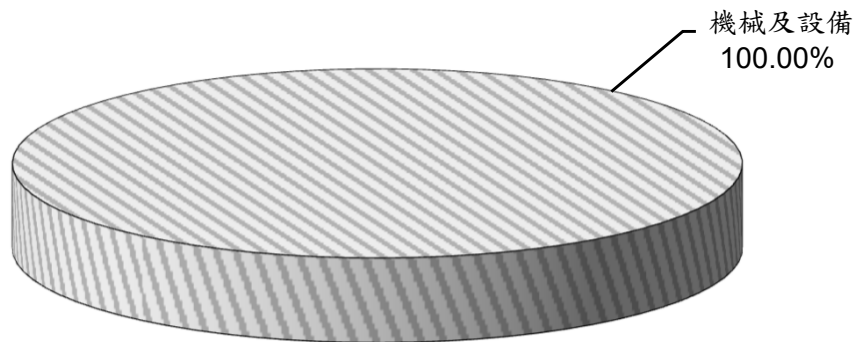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匡列 1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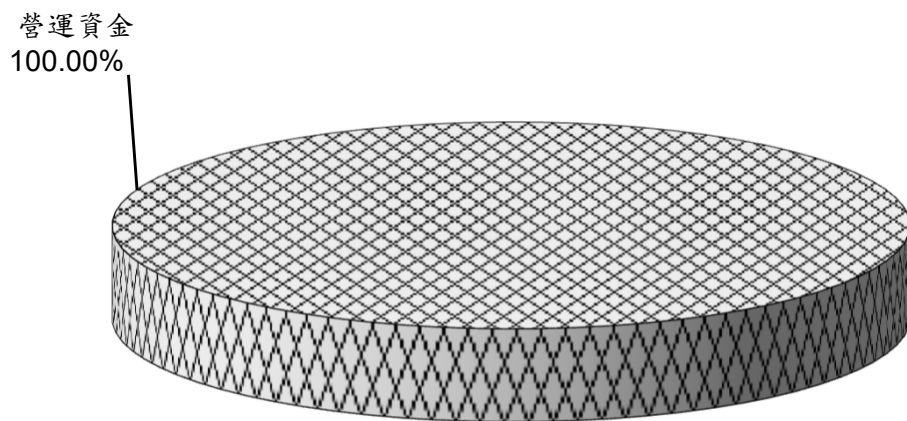
圖一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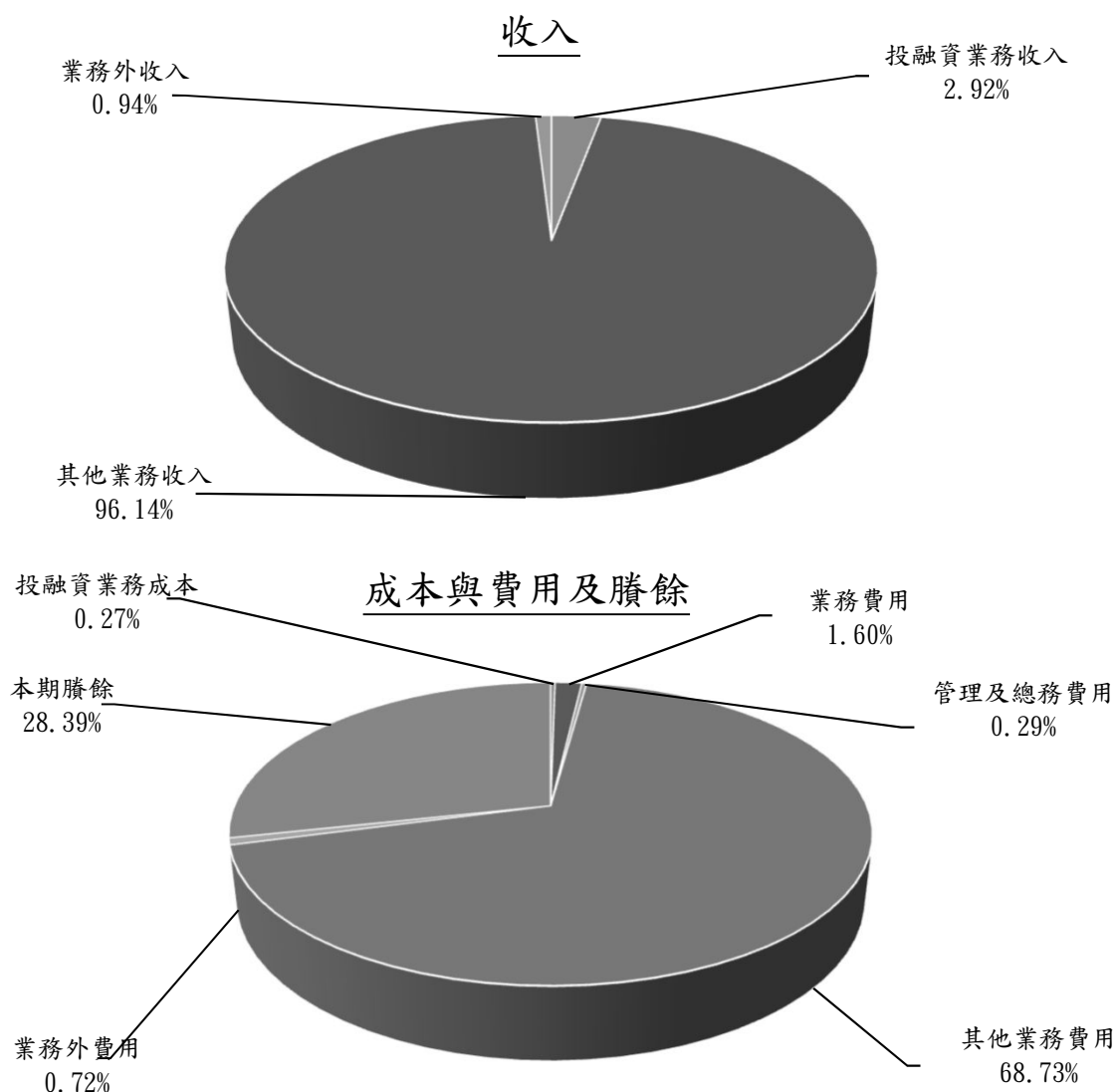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6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	營運資金	849
機械及設備	849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849	合 計	849

圖二

11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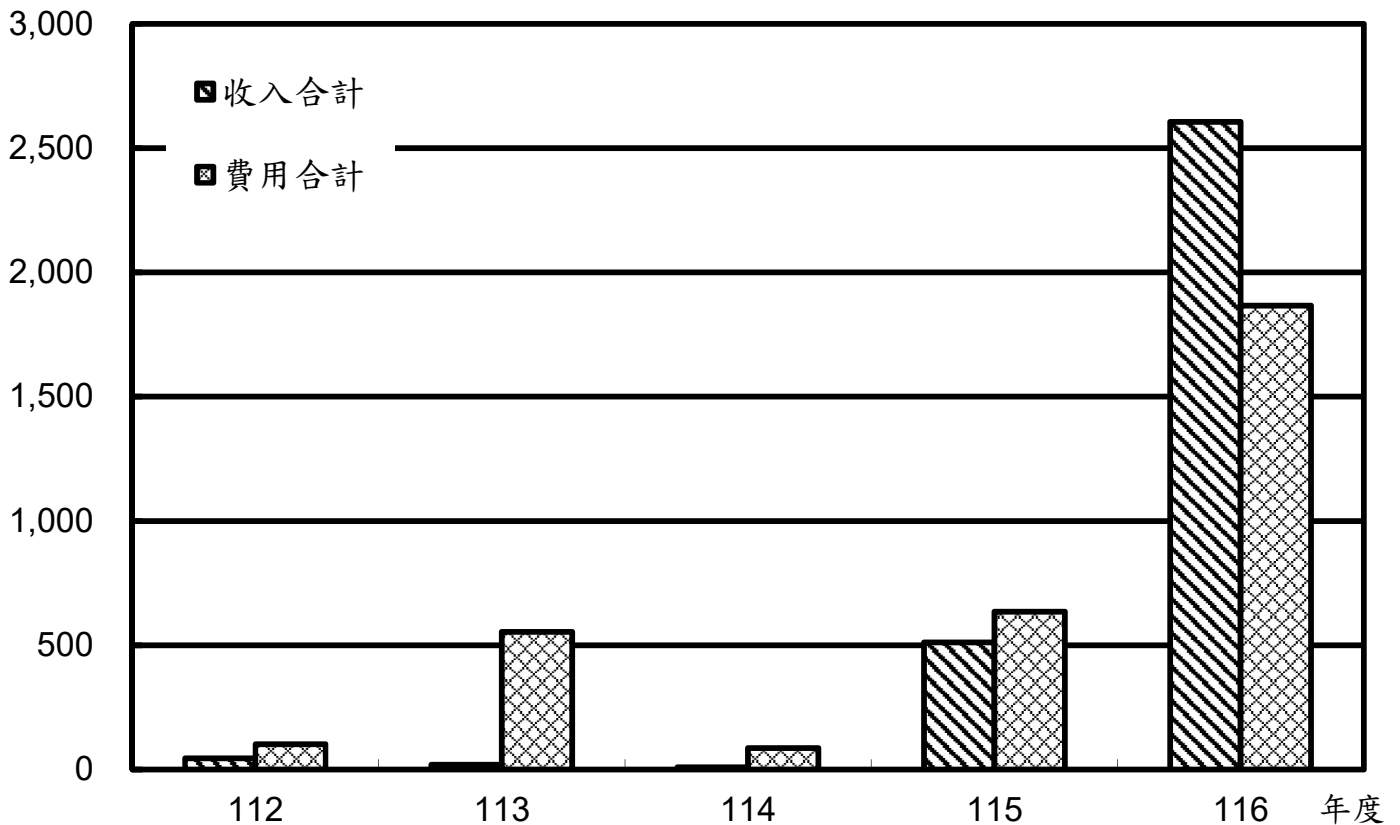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580,8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47,030
投融資業務收入	76,151	投融資業務成本	7,034
其他業務收入	2,504,687	業務費用	41,6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6
		其他業務費用	1,790,790
業務外收入	24,568	業務外費用	18,619
		本期賸餘	739,757
收入總額	2,605,406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2,605,406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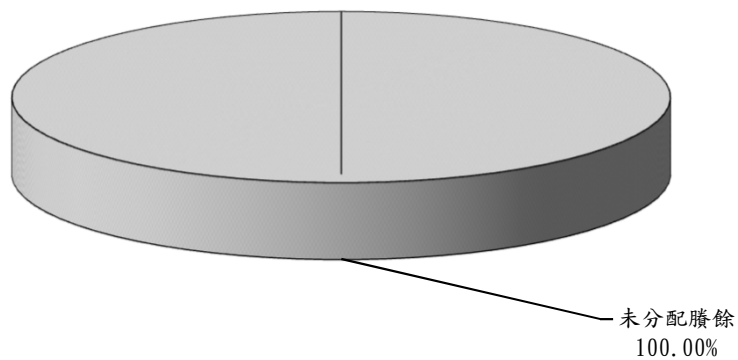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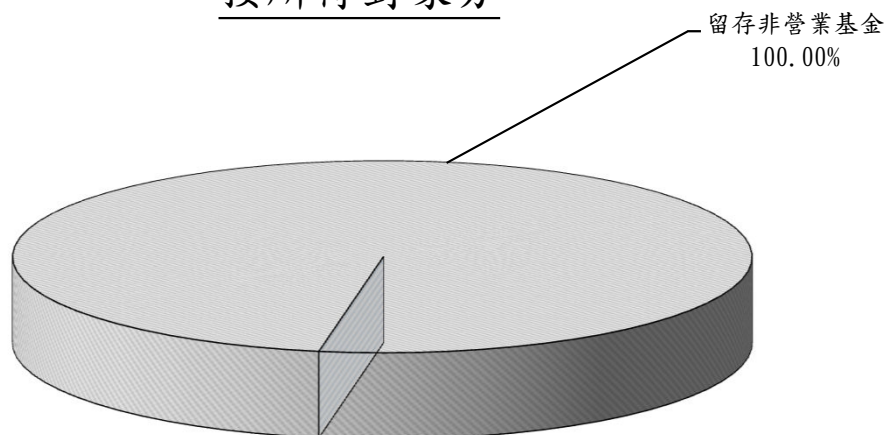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8,019	10,948	4,585	504,732	2,580,838
業務外收入	7,261	8,810	3,807	6,621	24,568
收入合計	45,280	19,758	8,393	511,353	2,605,40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278	149,419	78,501	615,933	1,847,030
業務外費用	5,310	404,544	7,766	18,619	18,619
費用合計	101,588	553,963	86,266	634,552	1,865,649
本期賸餘(短絀)	-56,307	-534,205	-77,874	-123,199	739,757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16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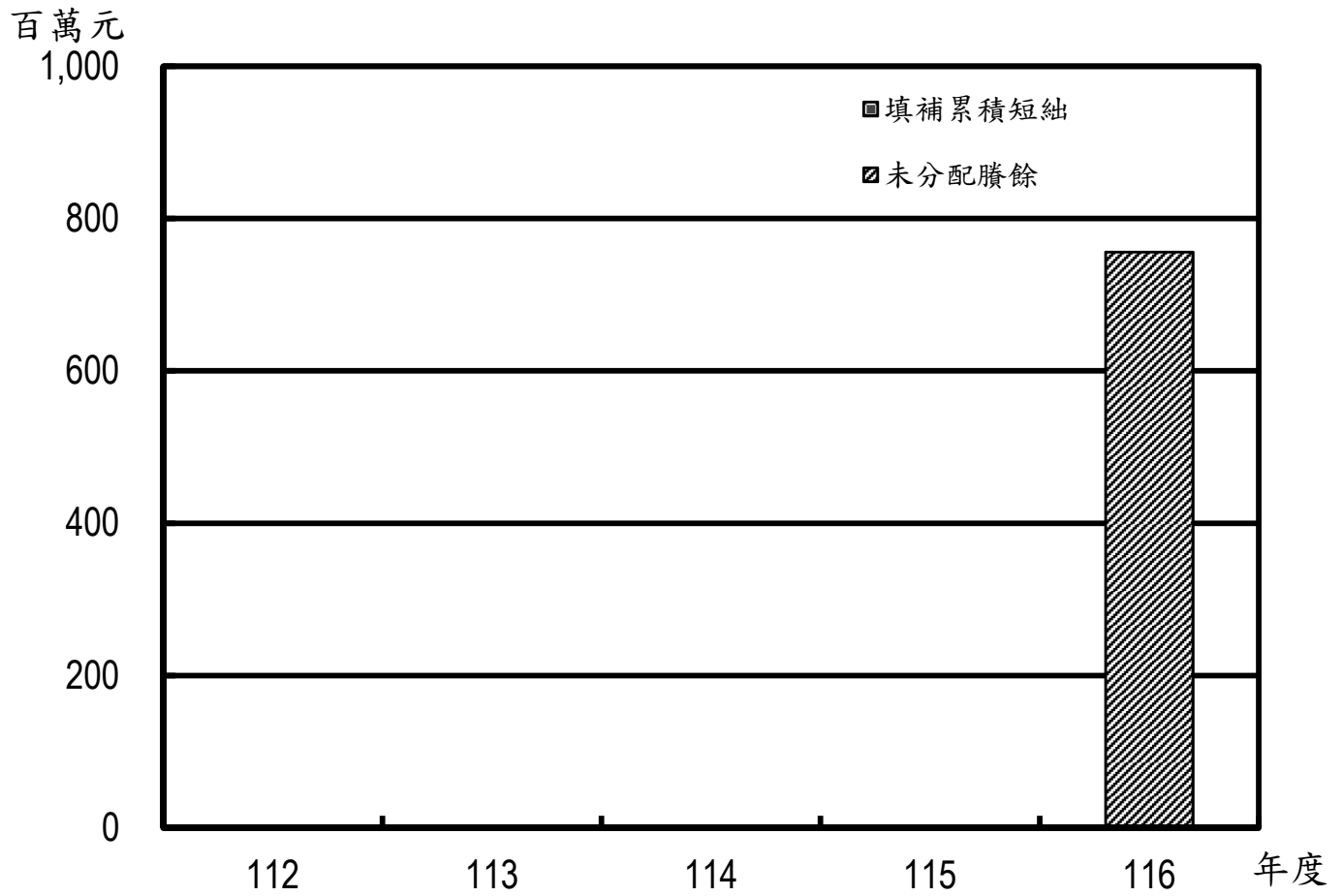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16 年 度 預 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16 年 度 預 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756,206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756,206		
合 計	756,206	合 計	756,206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756,206
合 計	—	—	—	—	756,2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585	100.00	業務收入	2,580,838	100.00	504,732	100.00	2,076,106	411.33
104	2.27	投融資業務收入	76,151	2.95	250	0.05	75,901	30,360.40
104	2.2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76,151	2.95	250	0.05	75,901	30,360.40
4,481	97.73	其他業務收入	2,504,687	97.05	504,482	99.95	2,000,205	396.49
—	—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00	96.87	500,000	99.06	2,000,000	400.00
4,481	97.73	雜項業務收入	4,687	0.18	4,482	0.89	205	4.57
78,501	1,712.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47,030	71.57	615,933	122.03	1,231,097	199.88
125	2.73	投融資業務成本	7,034	0.27	300	0.06	6,734	2,244.67
125	2.7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7,034	0.27	300	0.06	6,734	2,244.67
15,638	341.07	業務費用	41,660	1.61	25,142	4.98	16,518	65.70
15,638	341.07	業務費用	41,660	1.61	25,142	4.98	16,518	65.70
4,215	91.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6	0.29	6,964	1.38	582	8.36
4,215	91.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546	0.29	6,964	1.38	582	8.36
58,523	1,276.40	其他業務費用	1,790,790	69.39	583,527	115.61	1,207,263	206.89
58,523	1,276.40	雜項業務費用	1,790,790	69.39	583,527	115.61	1,207,263	206.89
-73,916	-1,612.13	業務賸餘(短絀)	733,808	28.43	-111,201	-22.03	845,009	—
3,807	83.03	業務外收入	24,568	0.95	6,621	1.31	17,947	271.06
2,242	48.90	財務收入	23,877	0.93	5,965	1.18	17,912	300.28
2,242	48.90	利息收入	23,877	0.93	5,965	1.18	17,912	300.28
1,565	34.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691	0.03	656	0.13	35	5.34
26	0.57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540	33.59	雜項收入	691	0.03	656	0.13	35	5.34
7,766	169.38	業務外費用	18,619	0.72	18,619	3.69	—	—
7,766	169.38	財務費用	18,619	0.72	18,619	3.69	—	—
7,766	169.38	利息費用	18,619	0.72	18,619	3.69	—	—
-3,958	-86.32	業務外賸餘(短絀)	5,949	0.23	-11,998	-2.38	17,947	—
-77,874	-1,698.45	本期賸餘(短絀)	739,757	28.66	-123,199	-24.41	862,956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756,206	100.00	
—	—	本期賸餘	739,757	97.82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449	2.18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756,206	100.00	
1,843,334	100.00	短絀之部	—	—	
123,199	6.68	本期短絀	—	—	
1,720,135	93.3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1,843,33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39,757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5,258	1. 加項：利息費用18,619千元。 2. 減項：利息收入23,87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34,499	
調整項目	3,581	折舊、減損及折耗688千元、攤銷1,780千元、處理資產短絀2千元、流動資產淨減556千元(預付款項)及流動負債淨增55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38,080	
收取利息	23,872	1. 加項：利息收入23,877千元。 2. 減項：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增加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034	減少投資7,034千元(其他長期投資-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41	減少其他資產1,441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300	增加投資4,300千元(其他長期投資-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4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49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718	增加無形資產6,202千元及其他資產1,516千元(存出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8,619	利息費用18,61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38,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1,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0,8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76,15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76,151	1.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250千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實施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75,901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504,687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00	係「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 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本基金辦理老宅延 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經費2,500,00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4,687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地號土 地租金收益2,457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99-1及300- 1地號土地租金收益1,900千元。 3.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42地號之部分 土地設置機車停車格租金收益62千元。 4.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工程第六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案土 地租金收益26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4,568	
財務收入	23,877	
利息收入	23,877	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3,604千元。 （以活期存款1,929,63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0.705%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4年3月25日活期存款利率） 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635千元。 （以定期存款700,000千元×3個月定期存款利率0.805%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4年3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 3.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4,638千元。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依114年度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估列1,693千元。 （2）自行實施都市更新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依往年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執行情形估列2,945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691	
雜項收入	691	1. 本基金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612千元。 2. 本基金管有之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1197地號部分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79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2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7,034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壹、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7,03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一、材料及用品費7,034千元
商品及醫療用品	（一）商品及醫療用品7,034千元
商品	1. 商品7,034千元
	（1）「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成本300千元。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實施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成本6,73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5,638	25,142	業務費用	41,660
15,638	25,142	業務費用	41,660
15,210	24,634	服務費用	40,924
1	25	郵電費	5
852	1,001	旅運費	849
81	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8
5	—	保險費	—
10,816	14,144	一般服務費	15,504
2,770	3,516	專業服務費	22,568
—	4,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684	1,900	推展費	900
247	258	材料及用品費	436
247	258	用品消耗	436
181	250	租金與利息	300
106	100	房租	100
3	50	機器租金	50
72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41,660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業務費用	壹、業務費用41,66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40,924千元
郵電費	(一) 郵電費5千元
郵費	1. 郵費：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5千元。
旅運費	(二) 旅運費849千元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610千元
	(1)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560千元。
	(2) 為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之國內旅費50千元。
國外旅費	2. 國外旅費：新加坡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案例考察239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98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	1. 印刷及裝訂費98千元
	(1) 為印製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48千元。
	(2) 為印製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50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 一般服務費15,504千元
外包費	1. 外包費：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7人15,504千元。
專業服務費	(五) 專業服務費22,568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法律事務費	1. 法律事務費：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30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25千元 (1)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都市更新案相關業務所需費用475千元。 (2) 為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所需費用5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3. 電腦軟體服務費：為業務需要，授權使用 Adobe Acrobat pro 軟體（訂閱版一年期）19套，每套14千元，計266千元。
其他	4. 其他21,477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之專業服務案等費用2,500千元。 (2) 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相關業務之專業服務案等費用18,977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六)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推展費	(七) 推展費900千元
推展費	1. 推展費：辦理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分攤費及攤位設計費9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436千元
用品消耗	(一) 用品消耗436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1. 辦公(事務)用品28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報章什誌	(1) 係辦理都更業務所需辦公用品70千元。
其他	(2) 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辦公用品50千元。
	(3) 係辦理都更業務所需影印用品及顯示器等費用80千元。
	(4) 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影印用品及顯示器等費用80千元。
	2. 報章什誌：係訂閱報章什誌費用6千元。
	3. 其他150千元
	(1) 係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及其他什支等費用100千元。
	(2) 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及其他什支等費用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300千元
房租	(一) 房租100千元
一般房屋租金	1. 一般房屋租金：係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100千元。
機器租金	(二) 機器租金50千元
機械及設備租金	1. 機械及設備租金：係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與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5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50千元
車租	1. 車租150千元
	(1) 係辦理現地會勘及輔導查核會議租用巴士所需費用100千元。
	(2) 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現地督導各地方政府租用巴士所需費用5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215	6,9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6
4,215	6,9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546
25	50	用人費用	110
25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
1,465	3,770	服務費用	3,504
2	2	水電費	3
—	5	郵電費	5
25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1	6	一般服務費	2
1,437	3,737	專業服務費	3,469
1,330	1,6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68
192	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
1,139	1,470	攤銷	1,780
1,392	1,47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62
1,388	1,468	土地稅	1,452
5	10	規費	10
2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2	2	各項短絀	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7,546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壹、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7,54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1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10千元
兼職人員酬金	1. 兼職人員酬金：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等聘請本部以外機關代表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11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504千元
水電費	(一) 水電費3千元
工作場所電費	1. 工作場所電費：本基金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電費3千元。
郵電費	(二) 郵電費5千元
電話費	1. 電話費：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費用3千元。
數據通信費	2. 數據通信費：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網路費用2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5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	1. 印刷及裝訂費：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25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 一般服務費2千元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為推動都市更新業務，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千元。
專業服務費	(五) 專業服務費3,46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電腦軟體服務費	1. 電腦軟體服務費3,469千元 (1) 委外辦理「115-117年度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案」之系統維護管理費用1,469千元。 (2) 委外辦理「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之系統維護管理費用2,0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468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68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 機械及設備折舊：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688千元。
攤銷	(二) 攤銷1,780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	1. 攤銷電腦軟體費：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1,7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462千元
土地稅	(一) 土地稅1,452千元
一般土地地價稅	1. 一般土地地價稅：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基金管有之3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1,452千元。
規費	(二) 規費10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1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五、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2千元
各項短絀	(一) 各項短絀2千元
資產短絀	1. 資產短絀：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之短絀2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58,523	583,527	其他業務費用	1,790,790
58,523	583,527	雜項業務費用	1,790,790
58,523	583,5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790,790
343	450	會費	—
58,180	583,0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90,79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1,790,790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雜項業務費用	壹、雜項業務費用1,790,79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790,79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1,790,79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89,29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20,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4,000千元。
	（3）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2,400千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20,00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4,69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13,200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業務1,725,000千元。
捐助私校	2. 捐助私校：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1,500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1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18,619千元，茲按各用途別科目說明如下：
財務費用	壹、財務費用18,619千元
利息費用	一、利息費用18,619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18,619千元
利息	1. 利息18,619千元
債務利息	（1）債務利息：係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債務利息。利息費用為1,300,000千元×貸款利率1.685%×0.85，取整數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3年3月27日1年以上未滿2年期、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685%之85折估列。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 及 開 發 工 程 之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72	4,300	其他長期投資	4,300	
572	4,3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300	1.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2. 本年度預計增加4,300千元，係：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4,0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300千元。 3. 本年度預計減少7,034千元，係： (1)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成本300千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實施計畫：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成本6,734千元。 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計期初餘額為5,062,015千元，本年度增加投資4,300千元、減少投資7,034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5,059,281千元。
572	4,300	合 計	4,3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9	849	849	機械及設備849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購置個人電腦5部，每部25千元，計125千元；筆記型電腦1部，每部30千元，計30千元。 (2) 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購置個人電腦5部，每部25千元，計125千元；筆記型電腦3部，每部30千元，計90千元；平板電腦9部，每部37千元，計333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部，每部80千元，計80千元；隨身印表機1部，每部16千元，計16千元；投影機1部，每部50千元，計50千元。
一次性項目	849	849	849	
合 計	849	849	849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9	—	—	—	849	100.00	—	—	—	—	849	100.00
一次性項目	849	—	—	—	849	100.00	—	—	—	—	849	100.00
合 計	849	—	—	—	849	100.00	—	—	—	—	849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目標 能量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9	849	—	—	—	—	
一次性項目	849	849	—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金 成本率 (%)	內部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849	100.00	849	100.00
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	—		849	100.00	849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械及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39	1,4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0	6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78	678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177	2,17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88	6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8	688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1	169	2	—	—	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1,300,000	1,30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17	117	1,300,000	1,300,000	—	—	1. 截至114年底止，債務餘額6億元（係自110年度起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舉借），按資金運用情形，預計115年度舉借7億元（係114年度預算保留7億元），預計至116年底止債務餘額13億元。 2.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之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購 置 無 形 資 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729	2,126	電腦軟體	6,202	1. 購置MS Office標準版最新版238千元 (1)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購置6套軟體，每套17千元，計102千元。 (2) 為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購置8套軟體，每套17千元，計136千元。 2. 「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充3,000千元。 3. 「115-117年度都市更新入口網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案」之功能擴充2,964千元。
—	1,25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2,729	3,376	總 計	6,202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258,024	資 產	8,404,753	7,664,441	740,312
85,452	流動資產	3,024,705	2,286,315	738,390
81,895	現金	1,520,860	781,919	738,941
—	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00	—
18	應收款項	26	21	5
3,539	預付款項	3,819	4,375	-556
5,058,01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59,281	5,062,015	-2,734
5,058,015	其他長期投資	5,059,281	5,062,015	-2,734
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	453	159
464	機械及設備	612	453	159
4,935	無形資產	8,618	4,196	4,422
4,935	無形資產	8,618	4,196	4,422
109,158	其他資產	311,537	311,462	75
109,158	什項資產	311,537	311,462	75
5,258,024	合 計	8,404,753	7,664,441	740,31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032,880	負 債	5,734,225	5,733,670	555
2,032,859	流動負債	2,034,204	2,033,649	555
5,349	應付款項	7,194	6,389	805
2,027,510	預收款項	2,027,010	2,027,260	-250
2,999,914	長期負債	3,699,914	3,699,914	—
2,999,914	長期債務	3,699,914	3,699,914	—
107	其他負債	107	107	—
107	什項負債	107	107	—
225,144	淨 值	2,670,528	1,930,771	739,757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814,322	公積	814,322	814,322	—
814,322	資本公積	814,322	814,322	—
-1,689,178	累積餘絀	756,206	16,449	739,757
—	累積賸餘	756,206	16,449	739,757
-1,689,178	累積短絀	—	—	—
5,258,024	合 計	8,404,753	7,664,441	740,312

註1：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本基金運用前揭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匡列100,000千元，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上述對象之融資信用貸款相關保證業務，本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1,000,000千元。

註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為33,334千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或平 均利(費)率	預 (決) 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95,090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95,090	
上年度預算數				587,37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87,377	
前年度決算數				58,752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8,752	
113年度決算數				110,87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874	
112年度決算數				78,81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8,819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營運項目：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1,795,090千元。

- 一、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4,300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投入成本4,000千元。
 - (二)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投入成本300千元。
- 二、本年度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項目，編列補(捐)助經費47,900千元，明細如下：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20,000千元。
 - (二)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4,000千元。
 - (三) 補(捐)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3,900千元（其中捐助私校1,500千元）。
 - (四)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20,000千元。
- 三、本年度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補助項目，編列補(捐)助經費17,890千元，明細如下：
 - (一)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4,690千元。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13,200千元。
- 四、本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業務經費1,725,000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全性能評估、建築物修繕、公寓共用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行政作業費。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22	15	37	「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 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 9人、「第3屆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 鑑委員會」委員13人及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 小組」委員15人。
總 計	22	15	37	

註：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17人15,50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	110
兼任人員	110	110
合 計	110	110

註：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17人15,50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1,000	
業務費用	1,000	
業務費用	1,000	辦理自主更新相關之各項媒體宣導費用 1,000千元。
總 計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人天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人天	上年度 預算數
考察	1	15	239	1	10	131
開會	—	—	—	1	14	370
合 計	1	15	239	2	24	501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考察 新加坡都市更新及 整建維護案例考察	新加坡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 (URA)、新加坡建屋 發展局(HDB)	臺灣都市地區之建築物老舊，既有都市機能、建物景觀、耐震、排水、防火避難及建築物綠化與節能系統仍有待改善。為強化都市機能、提升居住品質與安全，及因應極端氣候之挑戰，透過考察新加坡城市規劃展覽館、濱海灣花園案例及老舊街區整建維護與保存等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與建設，作為我國舊市區更新活化再生借鏡。	116.07- 116.12	5

主 管

更新基金

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派 人數	旅 費 預 算				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	31	187	21	239	業務費用	無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5	50	用人費用	110
25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
16,675	28,404	服務費用	44,428
2	2	水電費	3
1	30	郵電費	10
852	1,001	旅運費	849
107	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3
5	—	保險費	—
10,817	14,150	一般服務費	15,506
4,207	7,253	專業服務費	26,037
—	4,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684	1,900	推展費	900
372	558	材料及用品費	7,470
247	258	用品消耗	436
125	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7,034
7,947	18,869	租金與利息	18,919
106	100	房租	100
3	50	機器租金	50
72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7,766	18,619	利息	18,619
1,330	1,6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68
192	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

主管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	—	110	—	—
—	—	110	—	—
—	40,924	3,504	—	—
—	—	3	—	—
—	5	5	—	—
—	849	—	—	—
—	98	25	—	—
—	—	—	—	—
—	15,504	2	—	—
—	22,568	3,469	—	—
—	1,000	—	—	—
—	900	—	—	—
7,034	436	—	—	—
—	436	—	—	—
7,034	—	—	—	—
—	300	—	—	18,619
—	100	—	—	—
—	50	—	—	—
—	150	—	—	—
—	—	—	—	18,619
—	—	2,468	—	—
—	—	688	—	—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1,139	1,470	攤銷	1,780
1,392	1,47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62
1,388	1,468	土地稅	1,452
5	10	規費	10
58,523	583,5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90,790
343	450	會費	—
58,180	583,0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90,790
2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2	2	各項短絀	2
86,266	634,552	總 計	1,865,649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239千元。

主管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	—	1,780	—	—
—	—	1,462	—	—
—	—	1,452	—	—
—	—	10	—	—
—	—	—	1,790,790	—
—	—	—	—	—
—	—	—	1,790,790	—
—	—	2	—	—
—	—	2	—	—
7,034	41,660	7,546	1,790,790	18,619

本 頁 空 白